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3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
产业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地址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
1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	深圳市福田区	2023.12.25	228.18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	小漠安置区(碧海天花园)项目施工图测算、竣工测绘服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3.8	71.5463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3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全过程面积测绘服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12.27	26.415704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4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	2023.6.1	17.41803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5	大新新美工业园建筑测绘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	2024.5.29	8.348152	深圳市原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北线引水坂雪岗支线工程坂雪岗泵站竣工验收测绘	深圳市龙岗区	2021.8.10	7.21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7	深圳市东涌水库建筑物现状测量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2.3.9	4.86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8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	2023.12.27	4.629013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维修车库竣工测绘	深圳市宝安区	2022.5.26	4.312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	光明建发新湖1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建筑测绘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	2024.5.31	4.854917	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4-70-03-012578018001

标段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8.1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30

张博

查验码: 911845286362817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FT-G-2023-HFB-223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 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愿把本服务采购工作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概况

1.1 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

1.2 地点：福田区华富北片区。

1.3 内容：本次采购范围为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

采购内容为施工图前期测绘、竣工测绘、预售测绘、人防测绘、GPS 测量(E 级)（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点位）、1:500 地形图、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测绘：

1.3.1.1 配合设计院完成绘制满足甲方需求及法规的核增专篇，并动态争取、配合及修正工作。

1.3.1.2 对项目中出现的面积测绘疑问的解答，对现行规范的定义解释。

1.3.1.3 对设计图纸的查漏补缺，对图纸中设置的不符合《深圳设计规则要求》出现核减面积的空间、损容空间进行告知，并提

据，现场与图纸进行比较。

1.3.4.2 根据现场测量的数据与甲方提供的图纸，内业进行全面数据复核。

1.3.4.3 全面汇总提出现场与图纸不符情况说明，指导施工现场整改。

1.3.4.4 复核现场整改情况，进行面积计算。

1.3.4.5 现场测量复核、1:500/1:1000 现状地形测量、建筑物房角点测量。

1.3.4.6 现场整改完成，竣工测量条件满足后提供完整一套资料供甲方到测绘中心报文，并协助甲方与测绘中心沟通报文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1.3.4.7 配合甲方取得加盖测绘中心水印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建设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等资料。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元（小写¥ 2281800.00（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价格为 2152641.51 元。增值税为 129158.49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具体合同金额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	备注
1	施工图 测绘、 预售测 绘	m ²	890000	0.8	712000	该报价已包含为完成该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测绘、施工图测绘、竣工测绘、预售测绘、人防测绘、GPS测量(E级)(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点位)、1:500地形图、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等。具体详见任务书。
2	竣工测 绘	m ²	890000	1.67	1486300	
3	人防测 绘	m ²	50000	1.67	83500	
总价				2281800		含税
其中	增值税率		6%		填写税率 %	
	不含增值税价 格		2152641.51		不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		129158.49		增值税税金=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	

2.2 本服务采购为专项承包，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进度、包安全、包工期、包措施、包保险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的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3年12月25日

张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3年12月25日

何事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2)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施工图测算、竣工测绘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2120600200101Y

标段名称: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施工图测算、竣工测绘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546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5

查验码: 768557163997382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QCC-HT-2023-067

KJ-2023-0076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 施工图测算、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8日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施工图测算、竣工 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方为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建设方委托由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招标以及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图测算、竣工测绘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算及测绘范围

详见测绘任务书。

第二条 测算及测绘内容（具体实施以每次下达的分项任务确定）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面积测算及核对各项指标并提出专业技术意见协助完成建筑设计图纸修改、面积指标调整等。完成本项目的竣工测绘，包含测量规划面积、工程测图、验测高程及高度、验测平面位置等，并编制相关的竣工测绘报告（含人防专项）。（具体工作内容以《测绘任务书》为准）

第三条 测算、测绘工期

3.1 本项目工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结算之日为止。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 / T17160—2008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5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6	深圳经济特区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7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	CJJ/T73-2010	
9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10	测量成果质量检测与验收	GB/T24356-2009	
11	深圳市经济特区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12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第五条 测绘成果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及时提供测绘数据成果（电子文件 Autocad 格式及相应 word/pdf 等格式）。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阶段	方案核查阶段测绘丈量 测绘专篇		一式八份		
2.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测绘丈量 测绘专篇		一式八份		
3.	设计阶段	施工图测绘报告		一式八份		
4.	施工阶段	施工预测绘报告		一式八份		
5.		委托方要求的 其他成果文件		一式八份		
6.		光盘		1套		

5.2 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10份以内纸质报告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6.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合同签约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90%）和合同绩效费用（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及暂列金组成，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支付。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在60分（含）80分（不含）之间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不含）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绩效费用。双方明确确认，履约评价由甲方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结合乙方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和确认。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整(小写:¥715,463.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零玖分(小写:¥674,965.09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肆佰玖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40,497.91元),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6.2 合同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设备、工期、安全、税费、委托方的现场调查、现状实测、专家评审和报批等完成全部工作的费用,乙方现场配备的仪器设备,及设备进场、运输通道清理等费用,及其它未明确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设计阶段规划指标复核服务费用已包含合同费用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6.3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施工图建筑面积测算	I	m ²	399700	0.69	275,793.00	
二	竣工测绘	II	m ²	399700	1.10	439,670.00	
三	总计=一+二						715,463.00

说明:

1. 以上含税综合单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次工作服务内容包含方案核查阶段的建筑面积测算及经济技术指标核算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在以上清单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量支付。
3.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执行测绘服务时,设备经常、运输通道清障等困难现场条件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测绘周期长等特点,不得因此要求费用补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合同签订总价(不含暂列金)的90%)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十七条 除了本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当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壹拾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时间: 2023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79210155200000039

时间: 2023年3月8日

附件 1: 测绘任务书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测绘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用地面积 94851 m²，总建筑面积 404476 m²，容积率 3.1，总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94038 m²，其中住宅面积 266352 m²，商业面积 14695 m²，公配物业面积 12990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05666 m²，其中地上核增面积 23928 m²，地下建筑面积 81738 m²，机动车位 2603 个，非机动车位 603 个。预计可保障约 2356 套安置房供应。

二、测绘范围及工作服务内容

（一）测绘范围

1. 本次测绘范围为本项目四块居住用地施工图预测绘、竣工测绘服务，进行全过程测绘及咨询顾问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测绘阶段。

2. 充分利用专业和资源优势，在项目全过程中提供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对外沟通协调服务。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自设计方案开始至施工图报建完成，全程跟踪测绘各项经济指标，为设计调整提供参考数据，为报建提供数据依据，直到满足规划设计要求，为委托方顺利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全程技术咨询服务，为解决设计过程中遇到的关于面积指标的问题，例如：阳台开敞面、凸窗、室内透空空间、室外透

(3)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全过程面积测绘服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全过程面积测绘服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6:00 开标，确定贵司为中标人，特此通知。

中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零肆分

小写：¥264,157.04 元

请贵司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30 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街道时尚品牌产业园 1 号楼二楼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安排开工事宜。若贵司未按要求开工或逾期未签署合同，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钟建荣（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四份，中标人一份；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甲方合同编号: QCC-HT-2023-526

乙方合同编号: KJ-2023-0226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全过 程面积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全过程面积
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全过程面积测绘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小漠镇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62930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126114 m²，容积率为 2.0，总建筑面积 134774 m²。园区建设有厂房、办公、危化品仓库等厂区用房，同时附建宿舍、商业配套等生活配套用房，另外园区内建设了社会体育运动场地、公交首末站等公共配套设施。厂房为二层钢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 93390 m²，三层管理用房为框架混凝土结构，附建在厂房侧面，面积 6000 m²，六层办公用房面积 10800 m²，2 栋宿舍面积为 13800 m²，底层配建厨房、食堂。园区内设置小汽车停车位共 209 个，货车停车位 42 个。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以下测绘项目，具体实施以每次下达的分项任务确定）

测绘内容为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方案核查阶段面积测算、初步设计阶段面积测算、施工图阶段预测绘测算、竣工面积测绘及全过程咨询、对外沟通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在项目规划报建阶段开展施工图测算编制咨询服务（包含出具施工图面积测算报告、施工图测算过程中指导设计单位按照现行面积测算标准进行面积计算、测算过程中保持与地籍测绘大队沟通协调工作、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报建过程中的经济技术指标核定直至发包人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甲方提供面积计算咨询服务等）；在项目竣工阶段开展竣工测绘服务（包含完成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所需的现场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报告，保证竣工测绘报告通过地籍测绘大队审核，协助发包人取得所有楼栋竣工报告等）。

配合发包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办理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及发包人的委托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最终按经发包人确定

的工程量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不得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条 测绘工期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测绘服务工作。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有关规范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面积计算规定)	SZJG 22—2015	深圳标准
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国家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测绘成果

5.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	数量	备注
1	面积测绘报告		6份	电子光盘 3 份

5.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数量向甲方交付面积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成果验收

乙方按照测绘成果质量要求的规定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测绘单位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验收。乙方须对测绘成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用

7.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价的 90% 为合同基本费用，合同价的 10% 为合同绩效费用。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按比例支付：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 支付，得分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 支付，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双方明确确认，履约评价由甲方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结合乙方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和确认。

7.2 合同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设备、监测、工期、安全、税费、委托方的现场调查、现状实测、专家评审和报批等完成全部工作的费用，其它未明确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7.3 本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零肆分（¥ 264,157.04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贰佰零肆元柒角伍分（¥ 249,204.7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 壹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4,952.29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测绘项目工作量及取费标准详见下表：

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全过程面积测绘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元)	(元)	
1	施工图面积测算	m ²	134774	0.98	132,078.52	
2	竣工图面积测算	m ²	134774	0.98	132,078.52	
3	合计				264,157.04	

说明：
1. 以上含税综合单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执行测绘服务时，设备经常、运输通道清除等困难现场条件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测绘周期长等特点，不得因此要求费用补偿。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次付款拟采用如下方式开展：

1.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计划完成相应的施工图测算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应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施工图测算工程量对应的金额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施工图测算合同基本费用的 80%；
2. 乙方完成竣工测绘报告（含人防）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竣工测绘工程量对应的金额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竣工测绘合同基本费用的 80%；
3. 结算：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办理结算，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并按照最终履约评价支付合同绩效费用。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同时，甲乙双方均需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除了本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当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 (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u>(集团)有限公司</u>	受托单位: (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u>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35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西会展中心3楼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43066292013005674037	账号: 41036900040012592

(4)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KJ-2023-0110

深龙华建2合[2023]竣工测绘-8

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

合同名称：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测量甲级、不动产测绘乙级

2023年6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建设项目的竣工测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

1.1.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总用地面积 31752.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8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游泳池、教师宿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1.2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填写说明】竣工测绘内容根据项目类别和竣工测绘需求进行填写。

【示例】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测绘工作，竣工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施工图测算、规划定桩测量、GPS 点测量 E 级、包括人防出入口特征点（人防竣工测绘）、1:500（建筑、工业区）工程测图、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和高度、规划面积测量、人防面积测量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2.1 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2 《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 2.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2.4 《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 2.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2.7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2.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2.7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3.1 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计费。

3.2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174180.39（大写：人民币 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元叁角玖分元整）。

3.3 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未达合同价则按实结算，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违约方同一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在合同中存有不同约定的，以最高的为准。

因承包人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初稿	15 日历天内提交。	表、现场照片) 2 套; 电子文件: 1 套。
3	竣工测绘报告 终稿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需复测工作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 (含必要的图 表、现场照片) 12 套; 电子文件: 2 套。
4	后续服务	从提供终稿成果资料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财政评审 (或审计), 时间按实际发生计。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 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 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 否则, 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 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 提出技术要求。

5.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5.3 积极申报进度款,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5.4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 (履约评价) 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指定 那昊亮 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代表), 联系电话: 15012661020, 电子邮箱: 21384021@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南科创新谷 3 栋 502 室。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单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509691909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0755-25468621

电子信箱：

传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5) 大新新美工业园建筑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GMJF-CT-2024-173

**大新新美工业园建筑测绘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大新新美工业园项目建筑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元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元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建筑测绘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新新美工业园建筑测绘服务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原光明区大新新美工业园内，项目位于公常路南侧。圳美二路东侧，碧丽路北侧。北侧为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为卫光生命科学园。园区共有5栋厂房（安全鉴定范围），2栋宿舍，1栋综合楼。总占地面积约511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5535平方米。

二、测绘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现场建筑测绘工作，并整理好相应测量数据，根据相关测量数据按照图纸绘制要求绘制完成本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各层平面图；对建筑承重墙、楼面梁、框架梁柱、楼（屋）面梁板柱等结构布置情况进行了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对室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机电专业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室外地下管网测绘、室外地下管网物探（包含接驳卫光生物园区部分）；树木点位、市政电力、给排水、通信、燃气接驳点测绘等，编制出具测绘报告等，按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改造提升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报告。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绘规程》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年10月

四、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甲方通知进场开始测绘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递交甲方。

五、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建(构)筑物面积测绘报告	陆套	—
2	地界放线测量报告	陆套	—
3	1:500 地形测绘报告	陆套	—
4	地块范围图	陆套	—
5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贰套	光盘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等进行检验验收,如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标准要求,有权退回乙方整改,乙方需无条件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整改,达到要求为止,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甲方不予检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83481.52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税率为 6%),此费用含税费,包括乙方勘察费、餐饮费、现场服务费 etc 建筑测绘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 1.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并经委托方确认后的合格工程量为结算依据。2.计价方法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取;3.合同中未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如测绘内容不在合同范围内则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履约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绩效评价得分 N 大于等于 90 分者为优秀， $80 \leq N < 90$ 分者为良好， $70 \leq N < 80$ 分者为中等， $60 \leq N < 70$ 分者为合格， $N < 60$ 为不合格。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邢昊亮，身份证号：430221198710300016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测绘师 194401431(00)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二)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
- (三)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项目的现场工作。
- (四) 甲方非必要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工作程序。
- (五)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以查阅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或其他相关资料。
-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尽职尽责开展工作，确保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及严谨性。
-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本合同服务工期开展工作，为甲方提供全

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情况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当天视为送达，如以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当日视为送达。甲方、乙方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镇波

联系电话：18575004050

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18 楼

(2) 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那昊亮

联系方式：15012661020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南科创元谷 3 栋 502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十五、合同订立与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p>发包人：深圳市元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盖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MADKXSAC49</u></p> <p>地址：<u>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公常路</u> <u>21号11栋201</u></p> <p>邮政编码：/ _____</p> <p>开户银行： / _____</p> <p>账号： / _____</p>	 <p>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盖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672999996A</u></p> <p>地址：<u>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u> <u>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u></p> <p>邮政编码：<u>518000</u></p> <p>开户银行：<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u> <u>科</u> <u>技园支行</u></p> <p>账号：<u>79210155200000039</u></p>
--	--

(6) 深圳市北线引水坂雪岗支线工程坂雪岗泵站竣工验收测绘

KJ-2021-0063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北线引水坂雪岗支线工程坂雪岗泵站
竣工验收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泵站

发包人：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8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北线引水坂雪岗支线工程坂雪岗泵站竣工验收测绘 项目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本项目测绘范围为坂雪岗泵站内部及周边影响区域。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坐标放样、极坐标细部点测量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暂定人民币柒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72100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五条 测绘工期

60天,从合同签订日起计算。

第六条 测绘成果

向甲方提供四套竣工测绘报告(含电子版)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收费标准:

“坐标放样”计费系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极坐标细部点测量”计费系依据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布的《测绘产品工程价格》;

其他测绘项目计费系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

7.2 结算方式：以 7.1 所述的取费标准作为结算取费依据，最终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50%作为开工项目款，剩余款项在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9.2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产品质量关。

第十二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测量单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满足规划验收要求，若测绘成果不满足规划验收要求，需补测或增加测量内容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测或增测成果。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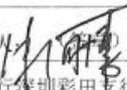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委托人: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 公司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 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09700040004034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10559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7) 深圳市东涌水库建筑物现状测量项目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KJ-2022-0019

深圳市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涌水库建筑物现状测量

项目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涌社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测绘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合同签章
合同编号: T-2X-2022-002
日期: 2022年3月9日

委托单位：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测绘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大鹏半岛水源工程——东涌水库工程库区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现状测量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区范围

深圳市大鹏半岛水源工程——东涌水库工程库区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建筑物。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6)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国土局 2000年10月）；
- 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 为乙方人员进出场及工作提供方便;
- 2)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技术要求;
- 3) 按期付给乙方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进行测量工作。
- 2) 在甲方制定的时间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按时提交技术成果。

第五条 测量日期及提交资料

- 1) 3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量任务。
- 2) 根据委托方要求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 3) 提交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①	现状测绘报告	5份
②	数据光盘(含测绘报告、地形图)	2份

第六条 工作内容及项目经费

- 1) 根据项目预计工作量及收费标准,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486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东涌水库建筑物现状测量预算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工作量	总价	备注
1	房屋位置测量	个	1093.00	3.00	3279.00	
2	建筑物面积测绘	平方米	1.82	5000.00	9100.00	
3	验测高程	点	2849.06	5.00	14245.30	
4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150.59	3.00	9451.77	
5	1:500测图	幅	9795.05	1.00	9795.05	
6	控制点测量	点	2733.06	3.00	8199.18	
7	总计				54070.30	
8	折扣				0.90	
9	抹零				-63.27	
10	最终总价				48,600.00	

取费依据：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3) 《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号)。

本项目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以及《关于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深国房[2009]316号)标准计取。合同暂定价及结算价以标准取费下浮10%为准。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并经甲方确认为准。结算价最高不超过5万元。

2) 费用支付：费用从东涌水库工程费中列支。测量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配合甲方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后，待东涌水库工程完成调概，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损失，除成果提交日期可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停工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部成果交接完成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办人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测绘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8)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 KTGS-HT-2023-122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公明街道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正文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范围及内容：项目范围及内容为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具体详见：“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竣工测绘服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1.2 项目地点：深圳光明区公明街道。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2.1.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1.2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任务书）；

2.1.3 中选通知书；

2.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2.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1.6 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文件；

2.2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咨询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服务范围及内容为：依据甲方提供的规划报建备案图纸进行竣工测绘技术服务并提交成果，取得审核通过的《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第四条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测绘报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之后1个月止。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基础资料。甲方不能直接提供的，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3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专人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5.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主要工作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主要成员存在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服务不及时或其他问题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替换工作成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予以替换（替换人的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完善工作成果。

5.1.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单方调整有关项目技术条件的合同条款及解除合同的权力，若因甲方原因调整建筑功能需求导致的乙方已提交的成果发生颠覆性改变而要求乙方重复工作的，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通过甲方审定的相应工作阶段的工作量计算测绘费用，其他乙方重复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上述情形的相关费用参照政府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中的各项服务的单价计算；若没有单价可供双方执行，则双方以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具体方式为：双方共同选定三家市场主体并征询其价格，以其平均值为单价标准）；若双方未能确定市场平均价，则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为准。相应的，若甲方调整导致费用减少的，则减少的费用将在此后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抵扣或由乙方于收到《合同变更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

5.1.7 甲方调整合同条款且不导致费用增加的，则自乙方收到甲方所发出的《合同变更通知书》之日生效。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6.1 甲方要求开展竣工测绘之日起，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绘，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测绘报告，并取得《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提前或顺延。

第七条 合同金额

7.1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金额不因最终测绘面积调整。合同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贰佰玖拾元壹角叁分（¥46290.13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叁分（¥43669.93 元）。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元贰角（¥2620.20 元）。

增值税税率：【6%】。

服务费用中的 90% 为基本酬金，服务费用中的 10% 为绩效酬金。绩效酬金根据完成履约评价结果计算（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含本数）-90 分为良好，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 100%、100%、70%、0%，分别对应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增值税税价不变，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7.2 测绘费用（即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费、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组织召开各类专家咨询会和协助甲方组织评审会，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外出考察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7.3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支付阶段及比例

（1）完成竣工测绘作业和成果编制报审，取得审核通过的《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



甲方（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科技园A1A2栋A1栋13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光明支行

帐号：443066596013003068212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高厦1栋C座11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79210155200000039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9)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维修车库竣工测绘项目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维修车库竣工测绘项目（项目编号：JT-ZB20220304-004）谈判工作已结束，经审批，贵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维修车库竣工测绘项目
成交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含税）	43,120 元
税率	6%
工期	甲方告知具备竣工测绘条件后的 20 天内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请于2022年5月18日前与扩建工程指挥部联系（联系人：周小姐，联系电话：0755-23452316），洽谈后续事宜。

特此通知。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深机信合同字 (2022) 032 号
归项 _____
归项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维修车 库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维修车库竣工测绘
服务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KJ-2022-0043
委托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6日

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机场信息大楼545室		
法定代表人	陈金祖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 44201548200056015514 电话: 0755-23452684		
联系人	周倩	联系电话	0755-23452316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2999996A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收款账号: 79210155200000039 电话: 0755-25105595		
联系人	那昊亮	联系电话	1501266102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维修车库竣工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服务项目位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进行竣工测绘技术服务。

第三条 依据文件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T22-2015。

第四条 服务时间

甲方告知具备竣工测绘条件后的 20 天内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初稿，如由于政府审批程序问题或项目实际情况问题未履行完合同内容，服务期相应延长，直至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第五条 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服务费总额（含税）为 4312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总价包干，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40679.25 元，增值税额为 2440.75 元。该费用为乙方承担项目的全部报酬，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测绘费、差旅费、人工费、资料费、数据处理费、包装印刷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乙方完成成果报告，并经测绘大队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90%，计人民币 ¥38808.00 元。
- 2、甲方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且乙方完成结算归档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计人民币 ¥4312.00 元。
- 3、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项目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测绘成果

测绘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成果报告	份	8	
2	资料光盘	张	1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且所支付的服务费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30%。
- 2、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委派专人配合并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协调问题或因工地施工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工作，甲方协助解决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

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的30%。

2、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评审，且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修正以使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本)

委托方(甲方)(盖章)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沈坚

受托方(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7921015520000003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光明建发新湖 1 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建筑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 KJ-2024-0057

光明建发新湖 1 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建筑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建发新湖 1 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建筑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建筑测绘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光明建发新湖1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建筑测绘服务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项目规模：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振兴路北，由9栋钢构厂房、1栋综合楼、2栋宿舍及配套附属组成。厂房单栋建筑面积约3466m²，宿舍单栋建筑面积约4249m²，综合楼建筑面积约7847m²。

二、测绘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现场建筑测绘工作，并整理好相应测量数据，根据相关测量数据按照图纸绘制要求绘制完成本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各层平面图；对建筑承重墙、楼面梁、框架梁柱、楼（屋）面梁板柱等结构布置情况进行了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对室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机电专业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室外地下管网测绘、室外地下管网物探（包含接驳卫光生物园区部分）；树木点位、市政电力、给排水、通信、燃气接驳点测绘等，编制出具测绘报告等，按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改造提升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报告。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绘规程》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年10月

四、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甲方通知进场开始测绘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递交甲方。

五、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建(构)筑物面积测绘报告	陆套	—
2	地界放桩测量报告	陆套	—
3	1:500 地形测绘报告	陆套	—
4	地块范围图	陆套	—
5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贰套	光盘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等进行检验验收,如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标准要求,有权退回乙方整改,乙方需无条件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整改,达到甲方要求为止,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甲方不予检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合同总额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48549.17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壹角柒分,税率为 6%),此费用含税费,包括乙方勘察费、餐饮费、现场服务费等建筑测绘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 1.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并经委托方确认后的合格工程量为结算依据。2.计价方法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取;3.合同中未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如测绘内容不在合同范围内则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取费,若以上收费文件存在收费标准不

履约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绩效评价得分 N 大于等于 90 分者为优秀， $80 \leq N < 90$ 分者为良好， $70 \leq N < 80$ 分者为中等， $60 \leq N < 70$ 分者为合格， $N < 60$ 为不合格。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那昊亮，身份证号：430221198710300016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测绘师 194401431(00)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二)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
- (三)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项目的现场工作。
- (四) 甲方非必要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工作程序。
- (五)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以查阅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或其他相关资料。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尽职尽责开展工作，确保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及严谨性。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本合同服务工期开展工作，为甲方提供全

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情况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当天视为送达，如以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当日视为送达。甲方、乙方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镇波

联系电话：18575004050

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18 楼

(2) 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那昊亮

联系方式：15012661020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南科创元谷 3 栋 502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十五、合同订立与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科润大厦 A
座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号： /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
园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测绘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合同	228.18万元	采购内容为施工图前期测绘、竣工测绘、预售测绘、人防测绘、GPS 测量(E 级)(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点位)、1:500 地形图、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等。	2023.12.25
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17.418039万元	负责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测绘工作,竣工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施工图测算、规划定桩测量、GPS 点测量 E 级、包括人防出入口特征点(人防竣工测绘)、1:500(建筑、工业区)工程测图、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和高度、规划面积测量、人防面积测量等相关工作。	2023.6.1
3	深圳美运产运营有限公司	大新新美工业园建筑测绘服务	8.348152万元	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现场建筑测绘工作,并整理好相应测量数据,根据相关测量数据按照图纸绘制要求绘制完成本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各层平面图;对建筑承重墙、楼面梁、框架梁柱、楼(屋)面梁板柱等结构布置情况进行了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对室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机电专业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室外地下管网测绘、室外地下管网物探(包含接驳卫光生物园区部分);树木点位、市政电力、给排水、通信、燃气接驳点测绘等,编制出具测绘报告等,按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改造提升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报告。	2024.5.29
4	深圳市光明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明建发新湖1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建筑测绘服务	4.854917万元	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现场建筑测绘工作,并整理好相应测量数据,根据相关测量数据按照图纸绘制要求绘制完成本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各层平面图;对建筑承重墙、楼面梁、框架梁柱、楼(屋)面梁板柱等结构布置情况进行了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对室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机电专业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室外地下管网测绘、室外地下管网物探(包含接驳卫光生物园区部分);树木点位、市政电力、给排水、通信、燃气接驳点测绘等,编制出具测绘报告等,按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改造提升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报告。	2024.5.31
5	深圳大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新美工业园宿舍建筑测绘服务	1.53972万元	工作内容包括:绘制本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报告。	2024.5

(1)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70-03-012578018001

标段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28.18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30



查验码：91184528636281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FT-G-2023-HFB-223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 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愿把本服务采购工作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概况

1.1 名称：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

1.2 地点：福田区华富北片区。

1.3 内容：本次采购范围为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

采购内容为施工图前期测绘、竣工测绘、预售测绘、人防测绘、GPS 测量(E 级)（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点位）、1:500 地形图、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测绘：

1.3.1.1 配合设计院完成绘制满足甲方需求及法规的核增专篇，并动态争取、配合及修正工作。

1.3.1.2 对项目中出现的面积测绘疑问的解答，对现行规范的定义解释。

1.3.1.3 对设计图纸的查漏补缺，对图纸中设置的不符合《深圳设计规则要求》出现核减面积的空间、损容空间进行告知，并提

据，现场与图纸进行比较。

1.3.4.2 根据现场测量的数据与甲方提供的图纸，内业进行全面数据复核。

1.3.4.3 全面汇总提出现场与图纸不符情况说明，指导施工现场整改。

1.3.4.4 复核现场整改情况，进行面积计算。

1.3.4.5 现场测量复核、1:500/1:1000 现状地形测量、建筑物房角点测量。

1.3.4.6 现场整改完成，竣工测量条件满足后提供完整一套资料供甲方到测绘中心报文，并协助甲方与测绘中心沟通报文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1.3.4.7 配合甲方取得加盖测绘中心水印的《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建设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等资料。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元（小写¥ 2281800.00（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价格为 2152641.51 元。增值税为 129158.49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具体合同金额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m²)	合价 (元)	备注
1	施工图 测绘、 预售测 绘	m²	890000	0.8	712000	该报价已包含为完成该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测绘、施工图测绘、竣工测绘、预售测绘、人防测绘、GPS测量(E级)(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点位)、1:500地形图、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等。具体详见任务书。
2	竣工测 绘	m²	890000	1.67	1486300	
3	人防测 绘	m²	50000	1.67	83500	
总价				2281800		含税
其中		增值税率	6%		填写税率 %	
		不含增值税价 格	2152641.51		不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报价(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	129158.49		增值税税金=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	

2.2 本服务采购为专项承包，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进度、包安全、包工期、包措施、包保险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的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事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7、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7 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入职年度	备注
1	高级工程师	曹梦成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2005.7	
2	正级高级工程师	熊寻安	注册测绘师	正级高级工程师	1997.3	
3	高级工程师	刘小玲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1994.7	
4	高级工程师	何辉	/	高级工程师	2017.2	
5	高级工程师	韩葵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2021.10	
6	工程师	黄顺强	/	工程师	1993.3	
7	工程师	尤江	/	工程师	2012.10	
8	工程师	李庆平	/	工程师	2004.1	
9	工程师	车永和	/	工程师	2003.7	
10	工程师	那昊亮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2022.1	
11	高级工程师	尉巍	/	高级工程师	2016.5	
12	工程师	张柯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2009.7	
13	高级工程师	肖佳军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2012.7	
14	工程师	刘凌飞	/	工程师	2019.11	
15	高级工程师	杨雷	/	高级工程师	2012.6	
16	工程师	林振通	/	工程师	2012.7	
17	工程师	袁军	/	工程师	2007.7	
18	工程师	杨正平	/	工程师	2011.7	
19	助理工程师	郑康新	/	助理工程师	2017.11	
20	工程师	赖福森	/	工程师	2015.7	

注：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KJ-2023-0110

深龙华建工合[2023]竣工测绘-8

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

合同名称：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测量甲级、不动产测绘乙级

2023年6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建设项目的竣工测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

1.1.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总用地面积 31752.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81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游泳池、教师宿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2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填写说明】竣工测绘内容根据项目类别和竣工测绘需求进行填写。

【示例】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测绘工作，竣工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施工图测算、规划定桩测量、GPS 点测量 E 级、包括人防出入口特征点（人防竣工测绘）、1:500（建筑、工业区）工程测图、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和高度、规划面积测量、人防面积测量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2.1 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2 《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 2.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2.4 《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 2.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2.7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2.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2.7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3.1 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计费。

3.2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174180.39（大写：人民币 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元叁角玖分（元整））。

3.3 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未达合同价则按实结算，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违约方同一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在合同中存有不同约定的，以最高的为准。

因承包人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初稿	15 日历天内提交。	表、现场照片) 2 套; 电子文件: 1 套。
3	竣工测绘报告 终稿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需复测工作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 (含必要的图 表、现场照片) 12 套; 电子文件: 2 套。
4	后续服务	从提供终稿成果资料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财政评审 (或审计), 时间按实际发生计。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 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 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 否则, 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 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 提出技术要求。

5.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5.3 积极申报进度款,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5.4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 (履约评价) 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指定 那昊亮 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代表), 联系电话: 15012661020, 电子邮箱: 21384021@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南科创新谷 3 栋 502 室。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单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509691909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0755-25468621

电子信箱：

传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3) 大新新美工业园建筑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 GMJF-CT-2024-173

大新新美工业园建筑测绘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大新新美工业园项目建筑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元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元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建筑测绘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新新美工业园建筑测绘服务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3.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原光明区大新新美工业园内，项目位于公常路南侧。圳美二路东侧，碧丽路北侧。北侧为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为卫光生命科学园。园区共有5栋厂房（安全鉴定范围）、2栋宿舍，1栋综合楼。总占地面积约511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5535平方米。

二、测绘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现场建筑测绘工作，并整理好相应测量数据，根据相关测量数据按照图纸绘制要求绘制完成本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各层平面图；对建筑承重墙、楼面梁、框架梁柱、楼（屋）面梁板柱等结构布置情况进行了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对室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机电专业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室外地下管网测绘、室外地下管网物探（包含接驳卫光生物园区部分）；树木点位、市政电力、给排水、通信、燃气接驳点测绘等，编制出具测绘报告等，按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改造提升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报告。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绘规程》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年10月

四、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甲方通知进场开始测绘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递交甲方。

五、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建（构）筑物面积测绘报告	陆套	—
2	地界放桩测量报告	陆套	—
3	1:500 地形测绘报告	陆套	—
4	地块范围图	陆套	—
5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贰套	光盘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等进行检验验收，如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标准要求，有权退回乙方整改，乙方需无条件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整改，达到要求为止，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甲方不予检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83481.52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税率为 6%），此费用含税费，包括乙方勘察费、餐饮费、现场服务费 etc 建筑测绘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1.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并经委托方确认后的合格工程量为结算依据。2. 计价方法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取；3. 合同中未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如测绘内容不在合同范围内则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履约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绩效评价得分N大于等于90分者为优秀， $80 \leq N < 90$ 分者为良好， $70 \leq N < 80$ 分者为中等， $60 \leq N < 70$ 分者为合格， $N < 60$ 为不合格。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那昊亮，身份证号：430221198710300016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测绘师 194401431(00)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二)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
- (三)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项目的现场工作。
- (四) 甲方非必要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工作程序。
- (五)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以查阅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或其他相关资料。
-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尽职尽责开展工作，确保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及严谨性。
-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本合同服务工期开展工作，为甲方提供全

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情况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当天视为送达，如以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当日视为送达。甲方、乙方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镇波

联系电话：18575004050

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18 楼

(2) 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那昊亮

联系方式：15012661020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南科创元谷 3 栋 502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十五、合同订立与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p>发包人：深圳市元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盖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MADKXSAC49</u></p> <p>地址：<u>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公常路</u> <u>21号11栋201</u></p> <p>邮政编码：/ _____</p> <p>开户银行： / _____</p> <p>账号： / _____</p>	 <p>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盖章)</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672999996A</u></p> <p>地址：<u>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u> <u>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u></p> <p>邮政编码：<u>518000</u></p> <p>开户银行：<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u> <u>科</u> <u>技园支行</u></p> <p>账号：<u>79210155200000039</u></p>
--	--

(4) 光明建发新湖 1 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建筑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 KJ-2024-0057

光明建发新湖 1 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建筑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建发新湖 1 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建筑测
绘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建筑测绘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光明建发新湖1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建筑测绘服务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项目规模：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振兴路北，由9栋钢构厂房、1栋综合楼、2栋宿舍及配套附属组成。厂房单栋建筑面积约3466m²，宿舍单栋建筑面积约4249m²，综合楼建筑面积约7847m²。

二、测绘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现场建筑测绘工作，并整理好相应测量数据，根据相关测量数据按照图纸绘制要求绘制完成本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各层平面图；对建筑承重墙、楼面梁、框架梁柱、楼（屋）面梁板柱等结构布置情况进行了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对室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机电专业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室外地下管网测绘、室外地下管网物探（包含接驳卫光生物园区部分）；树木点位、市政电力、给排水、通信、燃气接驳点测绘等，编制出具测绘报告等，按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改造提升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报告。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绘规程》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年10月

四、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甲方通知进场开始测绘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递交甲方。

五、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建(构)筑物面积测绘报告	陆套	—
2	地界放桩测量报告	陆套	—
3	1:500 地形测绘报告	陆套	—
4	地块范围图	陆套	—
5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贰套	光盘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等进行检验验收,如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标准要求,有权退回乙方整改,乙方需无条件按照标准要求整改,达到甲方要求为止,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甲方不予检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合同总额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48549.17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壹角柒分,税率为 6%),此费用含税费,包括乙方勘察费、餐饮费、现场服务费等建筑测绘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 1.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并经委托方确认后的合格工程量为结算依据。2.计价方法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取;3.合同中没的清单项目单价,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如测绘内容不在合同范围内则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取费,若以上收费文件存在收费标准不

履约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绩效评价得分 N 大于等于 90 分者为优秀， $80 \leq N < 90$ 分者为良好， $70 \leq N < 80$ 分者为中等， $60 \leq N < 70$ 分者为合格， $N < 60$ 为不合格。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那昊亮，身份证号：430221198710300016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测绘师 194401431(00)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二)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
- (三)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项目的现场工作。
- (四) 甲方非必要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工作程序。
- (五)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可以查阅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或其他相关资料。
-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尽职尽责开展工作，确保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及严谨性。
-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本合同服务工期开展工作，为甲方提供全

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情况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当天视为送达，如以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当日视为送达。甲方、乙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镇波

联系电话：18575004050

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18 楼

(2) 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那昊亮

联系方式：15012661020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南科创元谷 3 栋 502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十五、合同订立与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科润大厦 A
座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账号： /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
园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5) 大新新美工业园宿舍建筑测绘服务

KJ-2024-0066

合同编号:

大新新美工业园

宿舍建筑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大新新美工业园宿舍建筑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大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大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建筑测绘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新新美工业园宿舍建筑测绘服务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大新新美工业园内，共包括 2 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21360 平方米。

二、测绘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绘制本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报告。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绘规程》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 年 10 月

四、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甲方通知进场开始测绘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递交甲方。

五、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建（构）筑物面积测绘报告	陆套	-
2	地界放桩测量报告	陆套	-
3	1:500 地形测绘报告	陆套	-
4	地块范围图	陆套	-
5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贰套	光盘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等进行检验验收,如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标准要求,有权退回乙方整改,乙方需无条件按照标准要求整改,达到甲方要求为止,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20日内,甲方不予检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六、合同总额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5397.2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贰角,税率为6%),此费用含税费,包括乙方勘察费、餐饮费、现场服务等建筑测绘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1.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并经委托方确认后的合格工程量为结算依据。2. 计价方法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取;3. 合同中没的清单项目单价,单价确定原则:(1) 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2) 如测绘内容不在合同范围内则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取费,若以上收费文件存在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价低者取费结算,按标准取费后固定下浮65.43%结算。(3) 如检测内容不在收费文件中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结算以委托人审定为准,以3.207859万元作为结算上限价。

七、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建筑测绘作业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甲方确认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造价的100%

2. 达到付款条件, 并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及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 79210155200000039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那昊亮, 身份证号: 430221198710300016

资格证书及证号: 注册测绘师 19440143 (00)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二) 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
- (三)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项目的现场工作。
- (四) 甲方非必要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工作程序。
- (五)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根据工作需要, 乙方可以查阅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或其他相关资料。
-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 尽职尽责开展工作, 确保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及严谨性。
-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本合同服务工期开展工作, 为甲方提供全面、准确、严谨的报告。

(一)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当天视为送达，如以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当日视为送达。甲方、乙方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颂斌

联系电话：13928454511

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大新新美工业园管理处

(2) 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那昊亮

联系方式：15012661020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南科创元谷 3 栋 502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十五、合同订立与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以下为文件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大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陈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 223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何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
园支行

账号： 792101552C00000039

三、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那昊亮	出生年月	1987.10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1.6
毕业院校和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测绘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3年	
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注册测绘师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1.12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2021年12月至今工作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勘察、测绘工作，现任项目经理职务。</p>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测绘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合同	228.18万元	采购内容为施工图前期测绘、竣工测绘、预售测绘、人防测绘、GPS测量(E级)(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点位)、1:500地形图、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等。			2023.12.25
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	17.418039万元	负责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测绘工作，竣工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施工图测算、规划定桩测量、GPS点测量E级、包括人防出入口特征点(人防竣工测绘)、1:500(建筑、工业区)工程测图、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和高度、规划面积测量、人防面积测量等相关工作。			2023.6.1
3	深圳市原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大新新美工业园建筑测绘服务	8.348152万元	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现场建筑测绘工作,并整理好相应测量数据,根据相关测量数据按照图纸绘制要求绘制完成本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各层平面图;对建筑承重墙、楼面梁、框架梁柱、楼(屋)面梁板柱等结构布置情况进行了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对室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机电专业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室外地下管			2024.5.29

				网测绘、室外地下管网物探(包含接驳卫光生物园区部分); 树木点位、市政电力、给排水、通信、燃气接驳点测绘等, 编制出具测绘报告等, 按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改造提升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报告。	
4	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明建发新湖1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建筑测绘服务	4.854917万元	工作内容包括: 完成现场建筑测绘工作, 并整理好相应测量数据, 根据相关测量数据按照图纸绘制要求绘制完成本项目建筑总平面图, 各单体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剖面图、各层平面图; 对建筑承重墙、楼面梁、框架梁柱、楼(屋)面梁板柱等结构布置情况进行了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 对室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机电专业现场实测并绘制图纸; 室外地下管网测绘、室外地下管网物探(包含接驳卫光生物园区部分); 树木点位、市政电力、给排水、通信、燃气接驳点测绘等, 编制出具测绘报告等, 按光明区旧工业区综合改造提升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报告。	2024.5.31
5	深圳市大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新美工业园宿舍建筑测绘服务	1.53972万元	工作内容包括: 绘制本项目建筑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测绘报告。	2024.5

项目负责人那昊亮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资质证书以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那昊亮

身份证号：430221198710300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172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那昊亮

证书编号：194401431(00)



证书流水号：75748

有效期至：2025-05-29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那昊亮

身份证号：430221198710300016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94401431(00)

执业印章编号：194401431(00)

注册有效期：2025-05-29

转到登陆

关闭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那昊亮

证件号码： 4302211987103000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09日

管 理 号： 201809072440000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四、财务报告

1)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2)10194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25376387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报告文号： 众环深审字(2022)1019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8
报备日期： 2022-04-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朱晓红 徐灵玲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33315485
传真： 0755-33315483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708
电子邮件： wangduancunsz@uppsg.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编:100077

Zhongshun Zhonghuan Special Audit Firm (General Partner)
Zhongshu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 West Beimen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34329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2)10194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规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p> <p>深水规院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于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3,481,805.13元。</p> <p>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服务,可能存在客户提前或延后确认交付成果从而使得收入存在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p> <p>另外由于收入是深水规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p> <p>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执行情况;2.了解深水规院的经营模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深水规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深水规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的确认单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纸审查文件、结算单等相关证据,对深水规院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提交成果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5.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取得委托方对项目阶段完成进度及项目收款情况的确认,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6.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以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5。</p> <p>公司财务报表所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765,482.01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0.00元;期末合同资产余额929,851,835.43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2,446,157.16元。</p> <p>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政策及内部控制,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公司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减值的项目;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逾期应收款项形成原因调查分析,并据此评价其坏账计提的充分性;4.通过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5.结合深水规院以前年度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判断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水规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规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规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规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规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规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水规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

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深水规院用于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而不应发送至除深水规院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2年 4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477,089.37	310,955,537.42	310,955,53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765,482.01	-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9,669,161.44	7,649,144.22	7,649,144.22
其他应收款	六、4	15,249,285.66	19,479,107.70	19,479,107.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六、5	747,405,678.27	696,074,238.39	696,074,238.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6,462,264.11	6,462,264.11
流动资产合计		1,293,566,626.85	1,040,620,291.84	1,040,620,291.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299,096.53	31,843,422.88	31,843,42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8	59,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82,225,442.10	123,224,609.85	123,224,609.85
在建工程	六、10	45,388,874.36	10,344,497.58	10,344,49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29,836,281.09	19,661,200.68	
无形资产	六、12	69,221,505.30	74,530,161.43	74,530,16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39,813,904.07	84,901,074.81	84,901,07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8,141,529.84	19,947,874.61	19,995,77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985,633.29	364,452,841.84	344,839,541.93
资产总计		1,624,552,310.04	1,405,073,133.68	1,385,459,833.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 闻 博

本报告书共77页第18

李 战

刘 辉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	9,620,000.00	9,620,000.00
应付账款	六、16	258,909,211.06	277,379,583.89	277,379,583.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175,097,315.22	209,410,007.89	209,410,007.8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73,943,193.06	79,335,300.77	79,335,300.77
应交税费	六、19	61,450,047.51	47,790,616.57	47,838,517.34
其他应付款	六、20	64,423,833.60	92,557,179.90	92,557,179.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8,467,199.93	9,342,105.55	-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0,506,327.73	12,564,600.47	12,564,600.47
流动负债合计		672,796,928.11	738,199,395.04	728,705,19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3	16,145,034.39	9,799,756.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4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递延收益	六、25	295,184.68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0,219.27	18,299,756.66	8,500,000.00
负债合计		694,737,147.38	756,499,151.70	737,205,190.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132,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477,146,756.49	335,353,295.98	335,353,29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33,430,250.45	22,785,478.43	22,753,544.58
未分配利润	六、29	287,238,155.72	191,435,207.57	191,147,802.95
股东权益合计		929,815,162.66	648,573,981.98	648,254,643.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4,552,310.04	1,405,073,133.68	1,385,459,833.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博

本报告书共四页，第 2 页

李战

刘辉

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823,481,805.13	763,214,104.18
减：营业成本	六、30	516,635,093.10	489,457,652.90
税金及附加	六、31	4,099,834.71	3,598,977.04
销售费用	六、32	13,138,902.77	12,318,313.08
管理费用	六、33	104,732,852.87	99,382,313.04
研发费用	六、34	34,262,028.62	34,641,018.80
财务费用	六、35	-15,314.50	-1,540,031.60
其中：利息费用		1,758,136.14	
利息收入		1,957,265.17	1,840,174.27
加：其他收益	六、36	10,084,477.17	5,551,45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7,223,337.69	4,208,70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20,348.32	4,208,70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61,050.46	-1,792,93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52,436,699.47	-28,688,574.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89,826.44	-81,332.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48,646.85	104,553,177.5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5,042,003.33	44,700.4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187,329.91	2,506,38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03,319.47	102,091,488.3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13,655,599.30	11,533,805.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47,720.17	90,537,68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47,720.17	90,537,682.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447,720.17	90,537,682.9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4 页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628,043.03	729,725,36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8,09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0,159.28	63,159,08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288,202.31	794,652,54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93,116.62	145,802,79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305,182.59	290,755,92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97,795.00	49,566,73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34,183.90	92,583,00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330,278.11	698,281,35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7,924.20	196,371,18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98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91.48	123,40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8,1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155.52	13,751,57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28,493.76	224,632,24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8,493.76	230,691,24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9,338.24	-216,939,66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24,905.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25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24,905.65	5,646,25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42,10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1,90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4,011.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50,894.45	5,646,25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09,480.41	-14,922,22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89,526.20	257,711,75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99,006.61	242,789,526.2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77页第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35,353,295.98					22,733,544.58	191,147,802.85	648,254,64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933.85	287,404.62	319,338.4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9,000,000.00				335,353,295.98					22,733,544.58	191,435,207.47	648,573,98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141,793,460.51					10,644,772.02	95,802,948.15	281,241,1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33,430,538.15	297,238,155.72	929,815,162.66

朱博

李成

刘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7页第13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12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29,707,037.68				13,699,776.29	109,663,888.30	552,070,702.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00,000.00				329,707,037.68				13,699,776.29	109,663,888.30	552,070,70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6,258.30				9,053,768.29	81,483,914.65	96,185,94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6,258.30				9,053,768.29	90,537,682.94	96,185,941.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35,353,295.98				22,753,544.58	191,197,571.24	648,254,643.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辉列

公司负责人：朱闻

本财务报告由深规院编制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事业单位转企设立,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00.00万元,占100.00%。本次出资额经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了深巨验字[2008]03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8年4月3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原注册号为4403011032691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经工商局对注册号进行统一变更,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99996A。

(1) 1993年3月25日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1993年3月25日向深圳市水利局作出的深编[1993]037号《关于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的批复》记载同意深圳市水利局在原深圳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室的基础上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正处级)。

(2) 2008年4月3日事业单位转企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通知124家事业单位改革转为国有企业,撤销事业建制,收回事业编制;全部资产一并纳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转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照《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分流安置。“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为124家转企事业单位之一。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办[2006]35号《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包括“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市属124家转企事业单位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并成立20个具体划转工作组负责划转工作。

2006年8月29日,深圳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和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签订了《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划转和移交工

作备忘录》，该备忘录记载根据《实施方案》，市水务局拥有的水利规划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给深圳投控。

根据深国资委出具的深国资[2007]69号《关于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圳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的246家划转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圳投控，要求深圳投控尽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母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国有产权随母公司一并划转。

2007年11月21日，深圳投控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市工商局”）申请核准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深水规院”）；2008年3月12日深圳投控出具《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书》，确定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的注册资金为800万元。

2008年3月20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8]031号），根据该报告，经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609,134.28元，根据深圳投控《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书》，以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中的800万元作为公司（筹）的注册资金，其余4,609,134.28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4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水务规划设计院成立，注册号为440301103269128。

（3）2010年8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深投控【2010】435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2年9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批复》（深投控【2012】403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5）2015年6月，申请名称变更

2015年6月8日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第82224990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 2017年8月, 申请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1日, 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348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 同意深水规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2016年9月26日,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深水规院在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77.20万元。

2016年10月2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10159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对深水规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产核资。

2016年11月16日, 深水规院的产权持有单位深投控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深国资委评备[2016]031号), 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6年12月29日, 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 同意深投控提出的深水规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 即深水规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 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 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 增资扩股完成后, 深投控持有的深水规院股权比例不低于50%、水规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20%; 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3家。

2017年6月12日, 深水规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017年7月13日, 公司成功引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家战略投资者, 成立员工持股企业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方共同签署《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7月28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 GZ20170728001), 为上述增资扩股事宜以及相应的《增资协议》作鉴证, 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9月14日, 根据《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 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

币20,63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金额 (万元)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2,00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	600.00	600.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	—	—	200.00	200.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	—	800.00	8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4,000.00	100.00%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7) 2018年2月，申请股份制改制变更

2018年12月28日，深水规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10606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8)4648号)，同意深水规院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82,190,734.98元以1:0.2590的比例折股为9,9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283,190,734.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120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8日，深水规院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9,9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 金额	以净资产折股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	4,95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15.00%	—	1,485.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0%	---	99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	---	495.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	1,98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9,900.00	100.00%

(8)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967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74,793,460.5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1,793,460.51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26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60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母公司名称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运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

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不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5.00%	50.00%	100.00%
代垫及暂付款	20.00%	50.00%	10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合同履约成本（此处对应合同资产）、存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本公司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等。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分为两部分：其一，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已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部分劳务成本随收入确认相应结转；其二，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未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项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

负债表日，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成本，不确认相应收入。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这部分预期信用损失，以单项认定计提加组合计提的方法确认，本公司根据业主的信用等级、财务状况以及项目结算进度等因素进行判断，对于确实发生损失或将要发生损失的部分进行计提，如果判断单项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则按组合计提的方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

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

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6	5	16-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4“租赁”。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预计收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3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款。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4“租赁”。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

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0、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

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按业务板块区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A、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类

公司主要在水利工程项目中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业务，系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符合客户特点的技术服务，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2) 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内分期收款，收款进度与项目执行进度比较匹配，通常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且已收取的款项一般无须退还。

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如下：

①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 可、概算批复文件	20.00	100.00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累计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64.00	64.00	未达到进度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 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16.00	80.00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 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②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设计 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备注
初步 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32.00	未达到 进度节 点前不 确认收 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 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8.00	40.00	
施工 图设 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72.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 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8.00	80.00	
施工 配合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 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③规划咨询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安

全鉴定、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设计审查、后评价及其他各类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累计完工	备注
		进度 百分比 (%)	进度 百分比 (%)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
批复完成或资料 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 批复文件、专题验收记录	20.00	100.00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以上各类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如果根据合同，在成果报送业主审查后，不需要批复，则在报告送业主审查，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全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B. 项目运营类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提供过程管理服务，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类业务的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如：监测业务、河道养护业务；第二类业务，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如：项目管理业务、设计监理业务。第三类业务是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与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如：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第四类业务是提供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施工及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其在合同中需承担的各项合同履约义务，在完成各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勘测设计、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在完成勘测设计服务各项节点工作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勘测设计收入，采购设备并完成安装后在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时按照运营费结算金额在运营服务期内确认收入。

C. 其他项目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系统维护、监测等服务供应类项目以及信息化产品开发、相关设备技术集成等产品供给类项目，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

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第一类业务服务供应项目，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第二类业务信息化产品供给项目，在信息化产品、成果通过业主主动验收（如获取软件的监测检测报告）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三类业务设备供货项目，如属于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供货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并负责安装，待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不需要整体功能性验收的供货项目，按照甲方收货确认的结算单载明的供货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31、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业务。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

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一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

会[2018]35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出租业务。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19,661,200.68元,租赁负债9,799,756.66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542,105.55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金额
使用权资产		19,661,20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5,775.38	19,947,87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47,838,517.34	47,790,61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2,105.55
租赁负债		9,799,756.66
盈余公积	22,753,544.58	22,785,478.43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191,147,802.95	191,435,207.57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14号,本公司对于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按照解释14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14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该项目。

⑤《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该业务发生。

④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

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30、“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判断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租赁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评估是否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

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3)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2047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13,365,010.67	301,470,144.37
其他货币资金	2,112,078.70	9,485,393.05
合 计	515,477,089.37	310,955,537.42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2,278,082.76	68,186,711.22

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列所示。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2,078.70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362,786.69	诉讼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24,510,902.44	龙华设计产投共管资金账户
货币资金	12,007,794.17	福田区项目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2,284,520.76	龙岗区项目专项资金
合 计	52,278,082.76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765,482.01	-
小 计	5,765,482.01	-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5,765,482.01	-

(2) 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合并范围内部往来，无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 截至期末，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的情况。

(4) 截至期末，公司无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信用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有限公司	5,765,482.01	100.00	-
合计	5,765,482.01	100.00	-

(6) 截至期末,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截至期末,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负债金额。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166,315.01	63.77	6,825,008.96	89.23
1至2年	2,840,314.89	29.38		
2至3年	-		239,230.65	3.12
3年以上	662,531.54	6.85	584,904.61	7.65
合 计	9,669,161.44	100.00	7,649,144.2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49,265.66	19,479,107.70
合 计	15,249,265.66	19,479,107.7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8,711,440.48	11,922,633.99
1至2年	2,080,514.37	2,569,200.19
2至3年	1,144,895.68	1,883,153.93
3至4年	1,065,050.74	2,153,620.40
4至5年	1,715,724.40	2,410,435.42
5年以上	3,988,401.95	1,835,775.27
小 计	18,706,027.62	22,774,819.20
减：坏账准备	3,456,761.96	3,295,711.50
合 计	15,249,265.66	19,479,107.7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302,312.60	16,954,162.15
备用金借支	1,126,363.00	318,296.82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2,367,464.98	2,270,706.07
对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1,683,428.89	999,066.16
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226,458.15	2,232,588.00
小 计	18,706,027.62	22,774,819.20
减：坏账准备	3,456,761.96	3,295,711.50
合 计	15,249,265.66	19,479,107.70

⑤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295,711.50			3,295,711.5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9,247.55			-109,247.5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46,237.77	546,237.77
本年转回	275,939.76			275,939.7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910,524.90		546,237.77	3,456,761.96

⑥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295,711.50	546,237.77	385,187.31			3,456,761.96
合计	3,295,711.50	546,237.77	385,187.31			3,456,761.96

⑦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278,000.00	5年以上	6.83	191,700.00
雷波县水务局	押金/保证金	765,496.00	5年以上	4.09	114,824.40
六安市裕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5,000.00	3-4年	3.93	110,250.00
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押金/保证金	490,000.00	4-5年	2.62	73,500.00
		240,000.00	5年以上	1.28	36,000.00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393,838.00	1年以内	2.11	59,075.70
		267,230.00	1-2年	1.43	40,084.50
合计		4,169,564.00		22.29	625,434.60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⑩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29,851,835.43	182,446,157.16	747,405,678.27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26,083,696.08	130,009,427.69	696,074,238.39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 因
合同资产	52,436,699.47			注
合 计	52,436,699.47			

注：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及预计可回收款项情况，对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	6,462,264.11
合 计	-	6,462,264.11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299,096.53		20,299,096.53	15,843,422.88		15,843,422.88
合 计	36,299,096.53		36,299,096.53	31,843,422.88		31,843,422.8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值准备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753,483.88			5,704,699.33			672,984.04			18,785,199.37
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30,939.00			2,032,686.63						
德庆肇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59,000.00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 计	15,843,422.88	-		7,220,344.32			672,984.04	-	-59,000.00	20,299,096.53
合 计	15,843,422.88	-		7,220,344.32			672,984.04	-	-59,000.00	20,299,096.53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
合 计	59,000.00	-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225,442.10	123,224,609.8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82,225,442.10	123,224,609.85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03,130.19	168,500,821.21	5,556,262.36	24,698,984.03	209,459,197.79
2、本年增加金额	-	784,472.57	867,245.97	8,899,171.96	10,550,890.50
(1) 购置	-	784,472.57	867,245.97	8,899,171.96	10,550,890.50
3、本年减少金额	-	233,223.92	898,184.05	1,285,139.33	2,416,547.30
(1) 处置或报废	-	233,223.92	898,184.05	1,285,139.33	2,416,547.30
4、年末余额	10,703,130.19	169,052,069.86	5,525,324.28	32,313,016.66	217,593,540.9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152,983.93	61,140,906.23	4,446,019.64	15,494,678.14	86,234,587.94
2、本年增加金额	508,398.84	45,768,265.05	256,943.14	4,906,133.30	51,439,740.33
(1) 计提	508,398.84	45,768,265.05	256,943.14	4,906,133.30	51,439,740.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222,180.46	840,870.40	1,243,178.52	2,306,229.38
(1) 处置或报废	-	222,180.46	840,870.40	1,243,178.52	2,306,229.38
4、年末余额	5,661,382.77	106,686,990.82	3,862,092.38	19,157,632.92	135,368,098.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041,747.42	62,365,079.04	1,663,231.90	13,155,383.74	82,225,442.10
2、年初账面价值	5,550,146.26	107,359,914.98	1,110,242.72	9,204,305.89	123,224,609.85

②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388,874.36	10,344,497.58
合计	45,388,874.36	10,344,497.58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华设计产业园	45,388,874.36		45,388,874.36	10,344,497.58		10,344,497.58
合 计	45,388,874.36		45,388,874.36	10,344,497.58		10,344,497.58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累 计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龙华设计 产业园	250,890,000.00	10,344,497.58	35,044,376.78			45,388,874.36	18.09	18.09				募集 资金
合 计	250,890,000.00	10,344,497.58	35,044,376.78			45,388,874.36	18.09	18.09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735,600.99	28,735,600.99
2、本年增加金额	14,643,698.23	14,643,698.2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3,379,299.22	43,379,299.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074,400.31	9,074,400.31
2、本年增加金额	4,468,617.82	4,468,617.82
(1) 计提	4,468,617.82	4,468,617.8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3,543,018.13	13,543,018.1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9,836,281.09	29,836,281.09
2、年初账面价值	19,661,200.68	19,661,200.68

注：年初余额为2021年1月1日数据。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083,054.00	17,725,928.08	87,808,982.08

本报告书共 77 页第 65 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145,667.42	1,145,667.42
(1) 购置		1,145,667.42	1,145,667.42
3、本年减少金额		330,883.07	330,883.07
(1) 处置		330,883.07	330,883.07
4、年末余额	70,083,054.00	18,540,712.43	88,623,766.4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336,101.80	10,942,718.85	13,278,820.65
2、本年增加金额	2,336,101.80	4,118,221.75	6,454,323.55
(1) 计提	2,336,101.80	4,118,221.75	6,454,323.55
3、本年减少金额		330,883.07	330,883.07
(1) 处置		330,883.07	330,883.07
4、年末余额	4,672,203.60	14,730,057.53	19,402,261.1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5,410,850.40	3,810,654.90	69,221,505.30
2、年初账面价值	67,746,952.20	6,783,209.23	74,530,161.43

(2) 截至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4)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土地使用权	66,578,901.30	336个月

(5)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801,923.61	1,309,312.36	546,963.37		1,564,272.60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84,099,151.20		37,607,706.52	8,241,813.21	38,249,631.47
合计	84,901,074.81	1,309,312.36	38,154,669.89	8,241,813.21	39,813,904.07

注：本期长期待摊其他减少系因土建工程决算核减导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902,919.12	27,885,437.86	133,305,169.19	19,995,775.38
租赁纳税差异	1,707,279.89	256,091.98	-319,338.47	-47,900.77
合计	187,610,199.01	28,141,529.84	132,985,830.72	19,947,874.61

注：年初余额为2021年1月1日数据

15、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620,000.00
合计	-	9,62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服务采购款	242,769,045.68	217,108,010.27
应付服务工程款	15,116,611.99	54,852,491.83
应付其他款项	1,023,553.39	5,419,081.79
合 计	258,909,211.06	277,379,583.89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175,097,315.22	209,410,007.89
合 计	175,097,315.22	209,410,007.89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331,018.49	305,767,465.37	309,195,675.29	63,902,808.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04,282.28	23,314,152.22	25,278,050.01	10,040,384.49
三、辞退福利		204,233.36	204,233.36	-
合计	79,335,300.77	329,285,850.95	334,677,958.66	73,943,193.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38,812.52	253,718,013.66	257,685,578.91	61,871,247.27
2、职工福利费	1,329,482.00	22,584,256.26	22,049,806.09	1,863,932.17
3、社会保险费	19,417.74	6,299,195.48	6,265,451.92	53,161.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97.34	5,792,254.49	5,758,338.53	51,413.3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217.52	144,889.91	143,307.07	1,800.36
生育保险费	1,702.88	362,051.08	363,806.32	-52.36
4、住房公积金	27,181.88	21,440,328.73	21,396,393.61	71,1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124.35	1,725,671.24	1,798,444.76	43,350.83
合计	67,331,018.49	305,767,465.37	309,195,675.29	63,902,808.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7.95	13,110,145.44	13,031,830.70	79,882.69
2、失业保险费	291.20	251,823.94	249,046.18	3,068.96
3、企业年金缴费	12,002,423.13	9,952,182.84	11,997,173.13	9,957,432.84
合计	12,004,282.28	23,314,152.22	25,278,050.01	10,040,384.49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0,315,350.90	32,978,608.58
企业所得税	14,271,017.32	7,542,197.52
个人所得税	2,537,817.05	1,165,04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3,419.05	2,340,299.4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3,333.51	1,672,521.59
印花税	106,611.62	37,783.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5.60	114.00
土地使用税	11,709.19	11,709.19
契税		2,041,254.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93.27	1,088.12
合计	61,450,047.51	47,790,616.57

注：年初余额是2021年1月1日数据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423,833.60	92,557,179.90
合 计	64,423,833.60	92,557,179.9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15,398,526.39	9,542,105.55
累计预提的房屋租赁费	13,068,673.54	-
合 计	28,467,199.93	9,542,105.55

注：年初余额是2021年1月1日数据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506,127.73	12,564,600.47
合 计	10,506,127.73	12,564,600.47

23、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4,634,396.93	20,674,562.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90,835.95	1,332,699.81
小计	31,543,560.98	19,341,862.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15,398,526.39	9,542,105.55
合 计	16,145,034.59	9,799,756.66

注：年初余额是2021年1月1日数据

24、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500,000.00	5,500,000.00	注
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注：(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8年12月20日，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诉称集团本集团之武汉分公司2013年11月30日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后武汉分公司除归还部分本金外，其他本金及利息均未偿还，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司返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1,362,786.69元。

2019年1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鄂0192民初77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1,362,786.69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如本公司败诉预计需支付的赔偿款合理范围为200-300万之间，基于前述背景，取赔偿款金额中位数5,500,000.00元确认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案件无新进展。

25、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3,000,000.00	2,530,000.00	5,234,815.32	295,184.68
合计	3,000,000.00	2,530,000.00	5,234,815.32	295,184.6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海绵城市理念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技术研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资金		1,062,766.31		1,062,766.31		-	与收益相关
		1,437,233.69		1,172,049.01		265,184.68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收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多方合作项目)(花岗岩残积土渗流侵蚀特性及控制方法研究)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0	2,530,000.00		5,234,815.32		295,184.68	—

26、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132,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见附注一、(8)。

2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5,353,295.98	141,793,460.51		477,146,756.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35,353,295.98	141,793,460.51		477,146,756.49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见附注一、(8)。

2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785,478.43	10,644,772.02		33,430,250.4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2,785,478.43	10,644,772.02		33,430,250.45

注：年初余额为2021年1月1日数据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147,802.95	109,663,888.3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7,404.62	
其中：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87,404.6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435,207.57	109,663,888.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47,720.17	90,537,682.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44,772.02	9,053,768.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7,238,155.72	191,147,802.95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1,750,995.99	515,594,450.46	763,214,104.18	489,457,652.90
其他业务	1,730,809.14	1,040,642.64	-	-
合 计	823,481,805.13	516,635,093.10	763,214,104.18	489,457,652.90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6,248.57	1,254,207.9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0,559.60	916,113.98
房产税	90,605.83	101,705.55
车船使用税	6,994.40	25,975.55
印花税	890,500.86	1,099,071.67
土地使用税	18,217.27	13,456.3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6.70	173,617.86
其他	2,221.48	14,828.09
合计	4,099,834.71	3,598,977.0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47,517.99	6,957,078.93
招投标费	2,175,611.89	2,938,770.48
广告费	856,963.09	318,186.71
差旅及交通费	461,407.09	798,262.08
折旧及摊销	68,589.52	60,158.24
业务招待费	945,974.02	544,794.59
办公费和会务费	536,243.03	668,834.33
其他费用	46,596.14	32,227.72
合计	13,138,902.77	12,318,313.08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831,425.50	53,615,574.49
租赁费	9,854,570.83	16,253,243.57
办公费	4,740,521.37	5,903,373.38
中介机构费	2,217,633.09	6,166,892.63
折旧及摊销	14,903,318.24	9,993,121.47
差旅及交通费	955,760.65	1,258,023.80
业务招待费	1,759,953.71	1,215,662.29
物业水电费	2,706,997.20	2,612,917.06
维修费及装修费	579,750.03	839,842.63
其他费用	1,182,922.25	1,523,656.72
合计	104,732,852.87	99,382,313.04

34、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092,338.12	33,391,720.00
折旧及摊销	1,169,690.50	1,197,872.08
委托及咨询	-	9,450.00
专利及版权著作		41,976.72
合计	34,262,028.62	34,641,018.80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957,265.17	1,840,174.27
利息净支出	-1,957,265.17	-1,840,174.2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58,136.14	
手续费及其他	183,814.53	300,142.67
合计	-15,314.50	-1,540,031.60

3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67,669.64	551,247.33	267,669.64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816,807.53	5,000,205.33	7,289,824.09
其中：进项加计抵减	2,747,350.39	3,859,910.58	-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708,000.00	-769,100.00	708,000.00
合 计	10,084,477.17	5,551,452.66	7,557,493.73

37、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20,344.32	4,208,70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3.37	
合 计	7,223,337.69	4,208,706.04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792,934.9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61,050.46	
合 计	-161,050.46	-1,792,934.95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436,699.47	-28,688,574.95
合 计	-52,436,699.47	-28,688,574.95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89,826.44	-81,332.19	-89,826.44
合 计	-89,826.44	-81,332.19	-89,826.44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转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类资助（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42,003.33	44,700.44	42,003.33
合 计	5,042,003.33	44,700.44	5,042,003.33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	99,000.00	80,000.00	99,000.00
预估滞纳金		2,089,191.82	
税费滞纳金	88,329.91	337,197.83	88,329.91
合 计	187,329.91	2,506,389.65	187,329.91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49,254.53	17,212,982.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93,655.23	-5,659,177.00
合 计	13,655,599.30	11,553,805.38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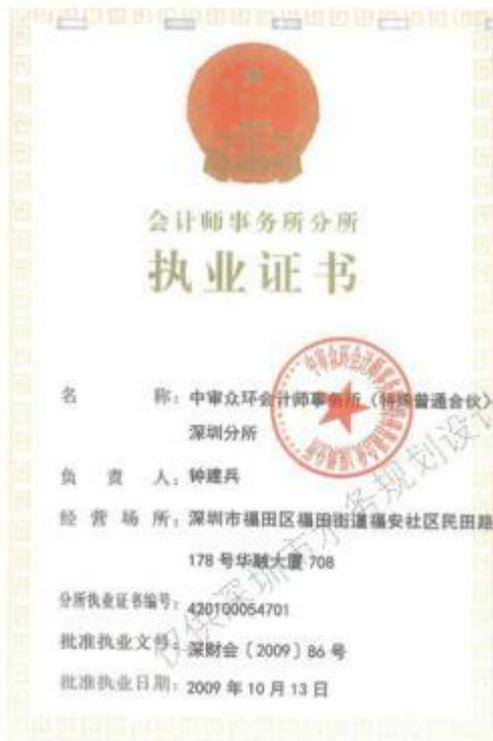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7 页第 17 页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一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一年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190186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
Regulation of the Industry's Integrity Evaluation for CPAs

注册会计师
李华明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
Regulation of the Industry's Integrity Evaluation for CPAs

注册会计师
李华明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
李华明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190186

工作单位: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发证地点: 深圳

发证机关: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发证地点: 深圳

2)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3)00304号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此报告于近期按审计程序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众环公司”微信小程序（<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03PKAJ58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3)00304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水规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规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p> <p>深水规院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于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0,467,035.77元。</p> <p>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服务,可能存在客户提前或延后确认交付成果从而使收入存在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执行情况; 2. 了解深水规院的经营模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深水规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深水规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的确单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纸审查文件、结算单等相关证据,对

审计报告共4页第1页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另外由于收入是深水规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深水规院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提交成果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取得委托方对项目阶段完成进度及项目收款情况的确认,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 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以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6。 公司财务报表所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079,321.74 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0.00 元;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1,054,100,762.60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6,398,890.53 元。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政策及内部控制,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评价公司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减值的项目; 3.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逾期应收款项或原因调查分析,并据此评价其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 通过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结合深水规院以前年度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判断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深水规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水规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水规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规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规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规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规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规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美玲

中国·深圳

2023年5月5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61,640,665.19	515,477,08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466,416.00	
应收账款	六、3	6,079,321.74	5,765,482.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4,069,130.59	9,669,051.44
其他应收款	六、5	42,076,995.44	182,000,888.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六、6	737,701,872.07	747,405,678.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4,034,401.03	1,293,566,676.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46,525,474.35	36,299,09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8	59,000.00	5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42,469,856.59	82,225,412.10
在建工程	六、10	87,808,012.28	45,388,87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19,876,919.69	29,836,281.09
无形资产	六、12	65,615,325.81	69,221,505.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2,028,567.91	39,813,90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48,366,100.04	28,141,52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749,256.67	330,985,633.29
资产总计		1,676,783,657.70	1,624,552,310.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73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2,511,600.00	
应付账款	六、16	322,017,864.01	258,909,211.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167,780,877.62	175,097,315.2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70,575,163.60	73,943,193.00
应交税费	六、19	66,918,239.16	61,450,045.51
其他应付款	六、20	120,515,323.13	64,203,83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5,629,037.80	28,467,199.93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0,050,392.45	10,506,127.73
流动负债合计		786,007,807.77	672,796,92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六、23	8,152,242.21	16,145,034.59
预计负债	六、24		-5,500,000.00
递延收益	六、25	536,928.48	295,18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61,03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0,203.15	21,940,219.27
负债合计		794,758,010.92	694,737,147.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6	171,600,000.00	13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437,546,756.49	477,146,756.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33,430,250.45	33,430,250.45
未分配利润	六、29	239,448,639.84	287,238,15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025,646.78	929,815,16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6,783,657.70	1,624,552,310.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2 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750,467,035.77	823,481,805.13
减：营业成本	六、30	498,975,354.31	516,635,093.10
税金及附加	六、31	2,210,320.91	4,099,834.71
销售费用	六、32	14,357,758.06	13,138,902.77
管理费用	六、33	105,332,229.60	104,732,852.87
研发费用	六、34	33,875,444.71	34,262,028.62
财务费用	六、35	-4,407,251.73	-15,314.50
其中：利息费用		1,242,840.22	1,738,136.14
利息收入		5,797,550.75	1,957,265.17
加：其他收益	六、36	6,334,493.99	10,083,47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5,476,377.82	7,223,33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76,377.82	7,220,34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212,379.16	-161,05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33,952,733.37	-52,436,69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38,015.50	-89,826.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69,076.31	115,248,646.0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5,255,509.78	5,042,003.3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82,733.95	187,329.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96,300.48	120,103,319.4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12,810,784.60	13,655,59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515.88	106,447,72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515.88	106,447,720.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5,515.88	106,447,720.1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3 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250,123.44	735,628,04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8,543.95	54,660,15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118,667.39	790,288,20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19,848.39	196,293,11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863,207.98	333,305,18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02,449.93	41,397,79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1,177.62	79,334,1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456,683.92	650,330,27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61,983.47	139,957,92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98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0.68	20,49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0.68	2,729,15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49,734.42	92,028,49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99,734.42	92,028,49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7,693.74	-89,299,33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24,905.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24,90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60,355.93	9,342,10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52,9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0.00	14,731,90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47,291.98	24,274,0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7,291.98	169,750,89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73,002.25	220,409,48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99,006.61	242,789,52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226,004.36	463,199,006.61

公司负责人：

朱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晶辉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4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929,815,16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929,815,16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列）	39,600,000.00		-39,600,000.00				-47,789,51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5,515.88
1. 综合收益总额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现金分红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600,000.00		-39,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00,000.00		-39,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882,025,646.78

公司负责人：

朱博

总会计师/工作负责人：

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明辉

本报告书共73页第5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38,353,295.98				648,253,64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0,338.4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338,353,295.98				648,273,98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142,569,460.51				281,511,10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447,201.17
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000,000.00			141,797,460.51				174,797,460.51
2. 其他综合收益								174,797,460.51
（二）利润分配								174,797,460.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4. 提取其他权益工具								
（三）专项储备								
1. 本期计提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929,815,182.6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博

李战

刘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事业单位转企设立, 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其中: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00.00万元, 占10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了深巨源字[2008]03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8年4月3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现注册号为4403011032691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后经工商局对注册号进行统一变更,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99996A。

(1) 1993年3月25日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1993年3月25日向深圳市水利局作出的深编[1993]037号《关于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的批复》之附件《深圳市水利局在原深圳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室的基础上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正处级)》。

(2) 2008年4月3日事业转企

2006年7月5日,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 通知124家事业单位改革转为国有企业, 撤销事业建制, 收回事业编制, 全部资产一并纳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转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照《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分流安置。“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为124家转企事业单位之一。

2006年7月5日,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办[2006]35号《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 包括“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市属124家转企事业单位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 并成立20个具体划转工作组负责划转工作。

2006年8月29日, 深圳市水务局(以下简称“水务局”),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共 13 页第 7 页



(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和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签订了《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该备忘录记载根据《实施方案》，市水务局拥有的水利规划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给深圳投控。

根据深国资委出具的深国资委[2007]69号《关于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圳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的246家划转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圳投控，要求深圳投控尽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母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国有产权随母公司一并划转。

2007年11月21日，深圳投控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市工商局”)申请核准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深水规院”)；2008年3月12日深圳投控出具《关于确定注册资本的函》，确定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2008年3月20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8]031号)，根据该报告，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609,134.28元；根据深圳投控《关于确定注册资本的函》，以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中的800万元作为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其余4,609,134.28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4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水务规划设计院成立，注册号为440301103269129。

(3) 2010年8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深投控【2010】435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12年9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批复》(深投控【2012】403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5) 2015年6月，申请名称变更

2015年6月8日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第82224990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



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 2017年8月, 申请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1日, 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348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 同意深水电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2016年9月26日,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深水电院在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77.20万元。

2016年10月2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0159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对深水电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产核资。

2016年11月16日, 深水电院的产权持有单位深投控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深国资委评备[2016]031号), 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6年12月29日, 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 同意深投控提出的深水电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即深水电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 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 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 增资扩股完成后, 深投控持有的深水电院股权比例不低于30%; 水电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20%; 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

2017年6月12日, 深水电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017年7月13日, 公司成功引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家战略投资者, 成立员工持股企业深圳水电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方共同签署《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7月28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 GZ20170728001), 为上述增资扩股事宜以及相应的《增资协议》作鉴证, 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报告书共73页第9页



2017年9月14日，根据《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63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金额 (万元)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2,00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600.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00.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8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4,000.00	100.00%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7) 2018年2月申请股份制改制变更

2018年12月18日，深水规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10606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8）4648号），同意深水规院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82,190,734.98元以1:0.2590的比例折股为9,9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283,190,734.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120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8日，深水规院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9,9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	以净资产折股
		金额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	4,95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00%	—	1,485.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0%	—	99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	—	495.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	1,98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9,900.00	100.00%

(8)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967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74,703,460.5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1,703,460.51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26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6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9) 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1,600,000股。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高度1栋C座1110

本报告书共73页第11页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报告书共73页第12页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



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



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并表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5.00%	50.00%	100.00%
代垫及暂付款	20.00%	50.00%	10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

本报告书共73页第19页



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5“金融工具”及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本公司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等。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分为两部分：其一，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已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部分劳务成本确收入确认相应结转；其二，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未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项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成本，不确认相应收入。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这部分预期信用损失，以单项认定计提加组合计提的方法确认，本公司根据业主的信用等级、财务状况以及项目结算进度等因素进行判断，对于确实发生损失或将要发生损失的部分进行计提，如果判断单项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则按组合计提的方法，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金融资产减值。

10、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



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



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



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6	5	15.83-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26 页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9“租赁”。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预计收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3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报告书共73页第28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款。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



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



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9“租赁”。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与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均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4“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



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按业务板块区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类

公司主要在水利工程项目中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业务，系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符合客户特点的技术服务，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2) 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内分期收款，收款进度与项目执行进度比较匹配，通常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且已收取的款项一般无须退还。

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如下：

①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20.00	100.00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累计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64.00	64.00	未达到进度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16.00	80.00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②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设计 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备注
初步 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32.00	未达到 进度节 点前不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8.00	40.00	



设计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施工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72.00	确认收入
图设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8.00	80.00	
施工配合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③规划咨询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安全鉴定、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设计审查、后评价及其他各类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	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批复文件,专题验收记录	20.00	100.00	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以上各类咨询及勘察项目,如果根据合同,在成果报送业主审查后,不需要批复,则在报告送业主审查,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全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B、其他经营类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提供过程管理服务,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四种:第一类业务的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如:监测业务、河道养护业务;第二类业务,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如:项目管理业务、设计监理业务。第三类业务是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



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如：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第四类业务是提供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施工及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其在合同中需承担的各项合同履约义务，在完成各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勘测设计、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在完成勘测设计服务各项节点工作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勘测设计收入、采购设备并完成安装后在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时按照运营费结算金额在运营服务期内确认收入。

C、其他项目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系统维护、监测等服务供应类项目以及信息化产品开发、相关设备技术集成等产品供给类项目。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第一类业务服务供应项目，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照完工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第二类业务信息化产品供给项目，在信息化产品、成果通过业主功能验收（如软件软件的监测检测报告）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三类业务设备供货项目，如属于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供货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并负责安装，待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不需要整体功能性验收的设备项目，按照甲方收货确认的结算单载明的供货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



当期损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所影响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业务。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



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裁。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0“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无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5、“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



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可识别的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接入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将其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



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扣除需要经过税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未来规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未来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当期及负债余额。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



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3)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因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2039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制发《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并

本报告书共73页第47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中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上年”指2021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31,226,004.36	513,365,010.67
其他货币资金	130,414,660.83	2,112,078.70
合计	561,640,665.19	515,477,089.37
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30,414,660.83	52,278,082.70

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如下列所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1,170.96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注）	5,319,291.00	诉讼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124,707,910.68	龙华设计产业园共管资金账户
货币资金	76,946.74	福田区项目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9,341.45	龙岗区项目专项资金
合计	130,414,660.83	

注：1、2022年5月，普宁市广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建材”）以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涛国际”）为被告一、公司为被告二向广州市越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其合同款 503.22 万元，并支付利息 2.87 万元。

广建建材与春湾国际于 2020 年签署了《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总承包工程-混凝土采购合同》，约定春湾国际向其采购混凝土。广建建材主张其已根据约定供应了混凝土材料，但春湾国际尚欠 503.22 万元货款未支付。同时，广建建材认为公司为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牵头方，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总承包等，应承担支付货款的连带责任。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判决，该诉讼案件冻结公司资金 5,319,291.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780,000.00	
小计	2,780,000.00	
减：坏账准备	313,584.00	
合计	2,466,416.00	

(2) 截至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期末，公司无年末已到期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至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的票据：

	年末转入其他应收款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4,000.00
合计	104,000.00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584.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13,839.73	5,765,482.01
1至2年	5,765,482.01	
小计	6,079,321.74	5,765,482.0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079,321.74	5,765,482.01

①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合并范围内部往来，无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②截至期末，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的情况。

③截至期末，公司无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④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6,049,321.74	99.51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0.49	
合计	6,079,321.74	100.00	

①截至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②截至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4,262.33	82.92	6,166,315.01	63.77
1至2年	270,691.14	6.65	2,840,314.89	29.38
2至3年	188,677.12	4.64		
3年以上	235,500.00	5.79	662,531.54	6.85
合计	4,069,130.59	100.00	9,669,161.44	1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076,995.44	15,249,265.66
合计	42,076,995.44	15,249,265.6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4,921,103.34	8,711,440.98
1至2年	3,029,273.74	2,080,544.37
2至3年	1,547,807.60	1,144,895.68
3至4年	575,524.04	1,065,050.74
4至5年	1,055,806.80	1,715,724.40
5年以上	5,303,485.04	3,988,401.95
小计	46,432,552.56	18,706,027.62
减：坏账准备	4,355,557.12	3,456,761.96
合计	42,076,995.44	15,249,265.6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774,392.93	13,302,312.60
备用金/暂支	569,611.56	1,126,363.00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2,414,471.67	2,367,464.98
其他往来款项	29,674,076.40	1,909,887.04
小计	46,432,552.56	18,706,027.62
减：坏账准备	4,355,557.12	3,456,761.96
合计	42,076,995.44	15,249,265.66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10,524.19		546,237.77	3,456,761.9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36,661.07		136,661.0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77,473.66		774,412.75	951,886.41
本年转回			53,091.25	53,091.25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51,336.78		1,404,220.34	4,355,557.12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456,761.96	951,886.41	53,091.25			4,355,557.12
合计	3,456,761.96	951,886.41	53,091.25			4,355,557.12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52 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32.30	-
普宁市深水规范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0,924,287.65	1年以内	23.53	-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278,000.00	5年以上	2.75	191,700.00
深水规范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15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721,821.00	0-2年	1.68	144,364.20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1年以内	-	9,000.00
合计		28,984,108.65		62.41	345,064.20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⑩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54,100,762.60	316,398,890.53	737,701,872.0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29,851,835.43	182,446,157.16	747,405,678.27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金额	原因
合同资产	133,952,733.37			注
合计	133,952,733.37			

注：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及预计客户收款项情况，对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9,000,000.00		19,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525,474.35		27,525,474.35	
合计	46,525,474.35		46,525,474.3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汇洋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晟霖新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3,000,000.00	19,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785,199.37			3,692,815.18					22,478,014.55
深圳西坪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13,897.16	1,750,000.00		1,783,562.64					5,047,459.80
小计	20,299,096.53	1,750,000.00		5,476,377.82					27,525,474.35
合计	20,299,096.53	1,750,000.00		5,476,377.82					27,525,474.35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59,000.0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469,856.59	82,225,442.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2,469,856.59	82,225,442.10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03,130.19	169,052,069.86	5,525,324.28	32,313,016.66	217,593,540.99
2、本年增加金额		409,194.98		4,031,860.41	9,043,055.39
(1) 购置		409,425.08		4,031,860.41	4,441,285.49
(2) 在建工程转入		4,601,769.90			4,601,769.90
3、本年减少金额		592,408.97	739,188.00	516,173.15	1,847,770.12
(1) 处置或报废		592,408.97	739,188.00	516,173.15	1,847,770.12
4、年末余额	10,703,130.19	173,470,855.87	4,786,136.28	35,828,703.92	224,788,826.2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661,382.77	106,686,990.82	3,862,092.38	19,157,632.92	135,368,098.89
2、本年增加金额	508,398.84	41,192,170.99	380,362.35	6,625,320.58	48,706,252.76
(1) 计提	508,398.84	41,192,170.99	380,362.35	6,625,320.58	48,706,252.76
3、本年减少金额		562,787.42	702,229.20	490,365.36	1,755,381.98
(1) 处置或报废		562,787.42	702,229.20	490,365.36	1,755,381.98
4、年末余额	6,169,781.61	147,316,374.39	3,540,225.53	25,292,588.14	182,318,969.6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57 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533,348.58	26,154,481.48	1,245,910.75	10,536,115.78	42,469,856.59
2、年初账面价值	5,041,747.42	62,365,079.04	1,663,231.90	13,155,383.74	82,225,442.10

②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87,808,012.28	45,388,874.36
工程物资		
合计	87,808,012.28	45,388,874.36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龙华设计产业园	83,036,314.16		83,036,314.16	45,388,874.36
基于协同设计下的项目管理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4,771,698.12		4,771,698.12	
合计	87,808,012.28		87,808,012.28	45,388,874.3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投资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外币资本化金额		
龙华设计产业园	250,800,000.00	45,388,874.36	37,647,439.80			83,036,314.16	33.10	33.10					银行借款
珠江新城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高陂村排质站)处理装备	4,601,769.91		4,601,769.90	4,601,769.9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投入 占 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基于协同设计下的 项目管理系统与电 子档案管理系统建 设	5,301,886.29		4,771,698.12			4,771,698.12	90.00	9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60,793,656.70	45,388,874.36	47,020,997.82	4,602,560.93		87,508,012.28	-	-	-			-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3,379,299.22	43,379,299.22
2、本年增加金额	3,005,608.66	3,005,608.66
3、本年减少金额	5,308,310.69	5,308,310.69
4、年末余额	41,076,597.19	41,076,597.1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543,018.13	13,543,018.13
2、本年增加金额	12,964,970.06	12,964,970.06
(1) 计提	12,964,970.06	12,964,970.06
3、本年减少金额	5,308,310.69	5,308,310.69
(1) 处置	5,308,310.69	5,308,310.69
4、年末余额	21,199,677.50	21,199,677.5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876,919.69	19,876,919.69
2、年初账面价值	29,836,281.09	29,836,281.09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083,054.00	18,540,712.43	88,623,766.43
2、本年增加金额		1,488,599.45	1,488,599.45
(1) 购置		1,488,599.45	1,488,599.4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0,083,054.00	20,029,311.88	90,112,365.8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672,203.60	14,730,057.53	19,402,261.13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1 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2,336,101.80	2,758,677.14	5,094,778.94
(1) 计提	2,336,101.80	2,758,677.14	5,094,778.9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008,305.40	17,488,734.67	24,497,040.0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3,074,748.60	2,540,577.21	65,615,325.81
2、年初账面价值	65,410,850.40	3,810,654.90	69,221,505.30

(2) 截至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4)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土地使用权	63,074,748.60	324个月

(5)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564,272.60	2,614,524.79	2,052,448.06		2,126,349.33
水处理厂设计运营对比项目土建摊销	38,249,631.47	1,722,673.23	30,070,086.12		9,902,218.58
合计	39,813,904.07	4,337,198.02	32,122,534.18		12,028,567.9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2 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669,141.12	700,371.17	3,456,761.96	518,514.29
资产减值准备	316,398,890.53	47,459,833.58	182,446,157.16	27,366,923.57
租赁纳税差异	835,706.78	125,356.02	1,707,279.89	256,091.98
递延收益	536,928.48	80,539.27		
合计	322,440,666.91	48,366,100.04	187,610,199.01	28,141,539.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406,883.04	61,032.46		
合计	406,883.04	61,032.46		

15、应付票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1,600.00	
合计	2,511,6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服务采购款	316,322,149.77	242,769,045.68
应付服务工程款	1,071,832.36	15,116,611.99
应付其他款项	4,623,881.88	1,023,553.39
合计	322,017,864.01	258,909,211.06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167,780,877.62	175,097,315.22
合计	167,780,877.62	175,097,315.22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902,808.57	287,063,704.25	290,967,232.03	59,999,280.7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0,040,384.49	24,405,409.79	23,897,455.26	10,548,339.08
三、辞退福利		825,060.64	247,516.91	27,543.73
合计	73,943,193.06	312,294,174.68	345,662,204.14	70,575,163.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61,871,247.27	237,507,064.66	242,966,889.73	56,411,422.20
2、职工福利费	1,863,932.17	17,863,313.69	16,346,036.86	3,381,209.00
3、社会保险费	53,161.30	7,494,606.98	7,420,875.24	126,89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413.30	6,959,305.54	6,885,394.64	125,324.20
工伤保险费	1,748.00	191,017.12	191,196.28	1,516.48
生育保险费		344,284.32	344,284.32	
4、住房公积金	71,117.00	22,555,099.59	22,594,503.59	31,7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43,350.83	1,643,619.33	1,638,926.61	48,043.55
合计	63,902,808.57	287,063,704.25	290,967,232.03	59,999,280.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4 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882.69	13,801,562.38	13,806,191.95	75,253.12
2、失业保险费	3,068.96	281,040.41	281,493.41	2,615.96
3、企业年金缴费	9,957,432.84	10,322,807.00	9,809,769.84	10,470,470.00
合计	10,040,384.49	24,405,409.79	23,897,455.20	10,548,339.08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9,007,650.97	40,352,350.90
企业所得税	11,091,405.23	14,271,017.32
个人所得税	2,765,744.19	2,537,81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4,082.24	2,453,419.0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7,493.89	1,753,333.51
印花税	109,412.83	106,611.62
其他	4,520.43	12,498.06
合计	66,918,239.16	61,450,047.51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515,323.13	64,423,833.60
合计	120,515,323.13	64,423,833.60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059,682.45	10,506,127.73
合计	10,059,682.45	10,506,127.73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5 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12,560,384.26	15,398,526.39
累计计提的房屋租赁费	13,068,673.54	13,068,673.54
合 计	25,629,057.80	28,467,199.93

23、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961,440.71	34,634,396.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8,814.24	3,090,835.95
小计	20,712,626.47	31,543,560.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12,560,384.26	15,398,526.39
合 计	8,152,242.21	16,145,034.59

24、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500,000.00	注
合 计		5,500,000.00	

注：2018年12月26日，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诉称本公司之武汉分公司2013年11月30日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后武汉分公司除归还部分本金外，其他本金及利息均未偿还，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司返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1,362,786.69元。2019年1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鄂0192民初77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1,362,786.69元。如本公司败诉预计需支付的赔偿款合理范围为200-1,100万之间。2019年12月31日，取赔偿款金额中位数5,500,000.00元确认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

2022年5月5日，武汉中院作出（2021）鄂01民终1141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裁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应赔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为1,444,398.57元，本年将上述应赔付金额与已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差额转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收益

本报告书共73页第66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5,184.68	539,000.00	297,256.20	536,928.48	
合计	295,184.68	539,000.00	297,256.20	536,928.48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资金	265,184.68			195,256.20		69,928.48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收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多方合作项目）（花岗岩残积土渗流侵蚀特性及控制方法研究）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 2022242 高性能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255,000.00		102,000.00		153,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地学大数据的城市水资源环境系统时空透视与智能管控”科研合作项目		284,000.00				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5,184.68	539,000.00		297,256.20		536,928.48	—

26、股本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7 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2,0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171,6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见附注一、（9）。

2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7,146,756.49		39,600,000.00	437,546,756.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77,146,756.49		39,600,000.00	437,546,756.49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见附注一、（9）。

2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430,250.45			33,430,250.4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3,430,250.45			33,430,250.45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87,238,155.72	191,147,802.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7,404.62
其中：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87,404.6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238,155.72	191,435,207.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5,515.88	106,447,720.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44,772.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50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8 页



项目	本年	上年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9,448,639.84	287,238,155.72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6,301,872.39	493,498,718.19	821,750,996.00	515,594,450.46
其他业务	4,165,163.38	3,476,636.12	1,730,809.13	1,040,642.64
合计	750,467,035.77	498,975,354.31	823,481,805.13	516,635,093.10

(1)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收入		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勘测设计	432,480,684.42	446,903,767.21	289,138,567.29	269,830,313.37
规划咨询	124,502,722.10	165,309,464.91	76,881,695.49	93,574,560.29
项目运营	189,318,465.87	209,537,763.89	129,628,459.41	152,189,576.79
其他业务	4,165,163.38	1,730,809.13	3,476,636.12	1,040,642.64
合计	750,467,035.77	823,481,805.13	498,975,354.31	516,635,093.10

31、税金及附加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827.42	1,786,248.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30,885.62	1,300,559.60
房产税	99,619.62	90,605.83
车船使用税	7,954.40	6,994.40
印花税	357,507.22	890,500.86
土地使用税	18,446.78	18,217.27
其他	12,079.85	6,708.18
合计	2,210,320.91	4,099,834.7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16,713.09	8,047,517.99
招投标费	2,264,736.18	2,175,611.89
广告费	809,022.21	856,963.09
差旅及交通费	800,428.22	461,407.09
折旧及摊销	61,933.91	68,589.52
业务招待费	1,153,191.71	945,974.02
办公费和会务费	482,021.08	536,243.03
其他费用	69,711.66	46,596.14
合计	14,357,758.06	13,138,902.77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349,268.57	65,831,425.50
租赁费	2,706,589.56	9,854,570.83
办公费	5,770,309.67	4,740,521.37
中介机构费	8,046,710.15	2,217,633.09
折旧及摊销	22,298,742.22	14,903,318.24
差旅及交通费	888,702.47	955,760.65
业务招待费	1,601,549.76	1,759,953.71
物业水电费	2,841,215.27	2,706,997.20
维修费及装修费	683,259.49	579,750.03
其他费用	1,145,882.44	1,182,922.25
合计	105,332,229.60	104,732,852.87

34、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246,681.32	33,092,338.12
折旧及摊销	2,628,763.39	1,169,690.50
合计	33,875,444.71	34,262,028.62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797,550.75	1,957,265.17
利息净支出	-5,797,550.75	-1,957,265.1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42,840.22	1,758,136.14
手续费及其他	147,458.80	183,814.53
合计	-4,407,251.73	-15,314.50

36、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回	226,519.45	267,669.64	226,519.45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107,974.54	9,800,807.53	3,210,227.20
其中：进项加计抵减	2,897,747.34	3,747,559.13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27,000.00	708,000.00	227,000.00
合计	6,334,493.99	10,084,477.17	3,436,746.65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资金	2,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5,256.20
重 2022242 高性能膜生物反应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5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2,000.00
“基于大数据的城市水资源环境系统时空监测与智能管控”科研合作项目	284,000.00	递延收益	
2022 年总部经济专项资金资助	361,300.00	其他收益	361,3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回	226,519.45	其他收益	226,519.45
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金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897,747.34	其他收益	2,897,747.34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人力资源开发局一次性扩岗补助费用	1,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
社保局稳岗等补助	301,117.34	其他收益	301,117.34
生育津贴	307,806.08	其他收益	307,806.08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27,000.00	其他收益	227,000.00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留工培训)	404,100.00	其他收益	404,100.00
产业园区扶持补贴	24,994.26	其他收益	24,994.26
其他	36,653.32	其他收益	36,653.32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71 页



合 计	9,077,237.79	6,335,493.99
-----	--------------	--------------

(2) 截至期末, 公司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76,377.82	7,220,344.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3.37
合 计	5,476,377.82	7,223,337.69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13,584.0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8,795.16	-161,050.46
合 计	1,212,379.16	-161,050.46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3,952,733.37	-52,436,699.47
合 计	-133,952,733.37	-52,436,699.47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8,015.50	-89,826.44	-38,015.50
合 计	-38,015.50	-89,826.44	-38,015.50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72 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企业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类资助（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000,000.00	
人力资源开发局一次性扩岗补助费用	1,000.00		1,000.00
其他（注）	5,254,509.78	42,003.33	5,254,509.78
合计	5,255,509.78	5,042,003.33	5,255,509.78

注：其他主要是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本期结案，预计负债与本年赔付款差额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六、24、预计负债。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341.96		45,341.96
捐赠	20,000.00	99,000.00	20,000.00
罚款支出	100.00		100.00
税款滞纳金	7,317.51	88,329.91	7,317.51
其他	9,974.48		9,974.48
合计	82,733.95	187,329.91	82,733.95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52,753.14	21,849,25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63,537.74	-8,193,655.23
合计	-12,810,784.60	13,655,59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33 页，第 17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27510J

名称 中市中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钟建兵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78号华融大厦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后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钟建兵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号华融大厦 708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0月13日



证书序号：500196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29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2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ssue.

11060210031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I agree to the change of the work unit.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Work Unit

新工作单位
New Work Unit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执业证号
Certificate No.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o.

执业证号
Certificate No.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仅供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使用



3)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4)00223号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此码用于验证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1

4

5

7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安路17号华航大厦708
邮编: 518000

Zhongshu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pecial
Partnership Firm)
Kunming, Hainan Building, 80118,
Kunmi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00 CHINA

电话 Tel: (755) 33315485
传真 Fax: (755) 33315485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4)00223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水规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规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如该附注所述,后附的深水规院财务报表系仅供深水规院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深水规院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共4页第1页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9。</p> <p>深水规院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于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6,538,227.94元。</p> <p>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服务，可能存在客户提前或延后确认交付成果从而使得收入存在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p> <p>另外由于收入是深水规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p> <p>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执行情况； 2、了解深水规院的经营模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深水规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深水规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的确认单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图纸审查文件、结算单等相关证据，对深水规院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提交成果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取得委托方对项目阶段完成进度及项目收款情况的确认，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检查重要客户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6。</p> <p>公司财务报表所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5,971,461.73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0.00元；期末合同资产余额1,179,985,513.29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23,804,931.66元。</p> <p>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政策及内部控制，对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公司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逾期应收款项形成原因调查分析，并据此评价其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通过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结合深水规院以前年度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判断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水规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规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



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规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规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规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规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年04月23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25,959,531.28	561,640,66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466,416.00
应收账款	六、3	15,971,461.73	10,009,32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2,946,405.31	4,069,130.59
其他应收款	六、5	58,807,547.08	42,076,995.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六、6	756,182,349.44	737,703,872.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9,865,464.84	1,354,034,40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53,474,582.59	46,525,4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8	59,000.00	5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05,322,517.73	42,469,856.59
在建工程	六、10	2,295,504.72	87,808,012.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11,121,949.26	19,876,919.69
无形资产	六、12	66,631,365.41	65,615,325.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9,098,032.19	12,028,5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65,956,758.18	48,366,10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959,710.08	322,749,256.67
资产总计		1,673,825,174.92	1,676,783,657.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1 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6,022,574.00	2,511,600.00
应付账款	六、16	407,617,441.87	322,017,864.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189,076,772.53	1,075,780,877.6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79,777,914.37	70,575,163.60
应交税费	六、19	61,142,052.16	66,918,239.16
其他应付款	六、20	39,584,973.12	120,515,323.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5,528,002.38	25,029,057.8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1,401,639.55	10,059,682.45
流动负债合计		613,149,369.98	786,007,80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六、	6,213,654.62	8,152,242.2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4	506,879.06	536,92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1,709,414.82	61,03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9,948.50	8,750,203.15
负债合计		821,579,318.48	794,758,010.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171,600,000.00	17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437,546,756.49	437,546,756.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7	33,430,250.45	33,430,250.45
未分配利润	六、28	209,668,849.50	239,448,63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245,856.44	882,025,64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3,825,174.92	1,676,783,657.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2 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666,538,227.94	750,467,035.77
减：营业成本	六、29	478,505,269.37	498,975,354.31
税金及附加	六、30	3,402,868.62	2,210,320.91
销售费用	六、31	16,416,594.88	14,357,758.06
管理费用	六、32	99,389,508.50	105,332,229.60
研发费用	六、33	33,273,154.99	32,775,444.71
财务费用	六、34	-5,750,789.86	-4,407,251.73
其中：利息费用		869,411.52	71,242,840.22
利息收入		6,895,987.28	5,797,550.75
加：其他收益	六、35	15,055,320.35	6,334,49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4,904,992.00	5,476,37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04,992.00	5,476,37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4,756.2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940,276.10	-1,212,379.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07,406,103.13	-133,952,73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8,678.79	-38,015.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95,214.27	-23,269,076.3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4,718,067.09	5,255,509.7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241,568.78	82,73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18,715.96	-18,096,300.4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10,938,925.62	-12,810,78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9,790.34	-5,285,515.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9,790.34	-5,285,515.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79,790.34	-5,285,515.8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3 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044,928.28	660,250,12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5,11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5,733.27	38,868,54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05,777.15	699,118,6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18,563.85	178,619,84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001,717.54	345,809,20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75,214.03	40,002,44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40,987.73	51,971,1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536,483.15	576,456,68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9,294.00	122,661,98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64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28.70	12,03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968.91	12,03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34,723.09	91,749,72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1,000.00	4,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5,723.09	96,499,72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2,754.18	-96,487,69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82,940.59	13,760,35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411.52	43,752,9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2,352.11	58,147,29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2,352.11	-58,147,29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5,812.29	-31,973,00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226,004.36	463,199,00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040,192.07	431,226,004.3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4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39,448,639.84	882,025,64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39,448,639.84	882,025,64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09,668,849.50	852,245,856.44

公司负责人：朱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利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5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33,430,250.45	287,238,155.72	929,815,16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33,430,250.45	287,238,155.72	929,815,16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00,000.00				(39,600,000.00)					(47,789,515.88)	(47,789,51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5,515.88)	(5,285,51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42,504,000.00)	(42,5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进行分配										(42,504,000.00)	(42,50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9,60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39,448,639.84	882,025,646.78

公司负责人：朱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

财务总监：雷冬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6 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事业单位转企设立, 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其中: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00.00万元, 占10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了深巨验字[2008]03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8年4月3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原注册号为4403011032691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后经工商局对注册号进行统一变更,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99996A。

(1) 1993年3月25日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1993年3月25日向深圳市水利局作出的深编[1993]033号《关于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的批复》, 记载同意深圳市水利局在原深圳市水利电测设计室的基础上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正处级)。

(2) 2008年4月3日事业单位转企

2006年7月5日,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风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 通知124家事业单位改革转为国有企业, 撤销事业建制, 收回事业编制; 全部资产一并纳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转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照《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分流安置。“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为124家转企事业单位之一。

2006年7月5日,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办[2006]35号《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 包括“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市属124家转企事业单位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 并成立20个具体划转工作组负责划转工作。

2006年8月29日, 深圳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和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签订了《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该备忘录记载根据《实施方案》，市水务局拥有的水利规划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给深圳投控。

根据深国资委出具的深国资[2007]69号《关于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圳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的246家划转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圳投控，要求深圳投控尽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母公司所属于公司的国有产权随母公司一并划转。

2007年11月21日，深圳投控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市工商局”）申请核准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深水规院”）；2008年3月12日，深圳投控出具《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函》，确定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的注册资金为800万元。

2008年3月20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8]031号），根据该报告，经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609,134.28元；根据深圳投控《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函》，以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中的800万元作为公司（筹）的注册资金，其余4,609,134.28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4月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水务规划设计院成立，注册号为440301103269129。

(3) 2010年8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深投控【2010】415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12年9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批复》（深投控【2012】403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5) 2015年6月，申请名称变更

2015年6月8日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第82224990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



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 2017年8月，申请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1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348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同意深水规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2016年9月2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6年4月30日，深水规院在资产基础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77.20万元。

2016年10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10159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深水规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产核资。

2016年11月16日，深水规院的产权持有单位深投控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深国资委评备[2016]031号），就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深投控提出的深水规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即深水规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深投控持有的深水规院股权比例不低于50%，水规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20%；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3家。

2017年6月12日，深水规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017年7月13日，公司成功引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家战略投资者，成立员工持股企业深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方共同签署《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7月2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GZ20170728001），为上述增资扩股事宜以及相应的《增资协议》作鉴证，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9月14日,根据《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63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金额 (万元)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2,00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600.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00.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8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4,000.00	100.00%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7) 2018年2月,申请股份制改制变更

2018年12月28日,深水规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10606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8)4648号),同意深水规院截至2018年1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82,190,734.98元以1:0.2590的比例折股为9,9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283,190,734.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120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8日,深水规院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9,9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 金额	以净资产折股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	4,95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00%	---	1,485.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0%	---	99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	---	495.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	1,98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9,900.00	100.00%

(8)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1967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74,793,460.5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1,793,460.51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26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60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9) 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1,600,000股。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



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



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由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



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



组合	内容
	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5.00%	50.00%	100.00%
代垫及暂付款	20.00%	50.00%	10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5“金融工具”及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本公司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等。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分为两部分：其一，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已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部分劳务成本随收入确认相应结转；其二，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未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项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成本，不确认相应收入。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这部分预期信用损失，以单项认定计提加组合计提的方法确认，本公司根据业主的信用等级、财务状况以及项目结算进度等因素进行判断，对于确实发生损失或将要发生损失的部分进行计提，如果判断单项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则按组合计提的方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10、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高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高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



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26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6	5	15.83-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27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9“租赁”。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预计收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30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28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款。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



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



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9“租赁”。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



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4“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按业务板块区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A、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类

公司主要在水利工程项目中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



约部分收取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业务，系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符合客户特点的技术服务，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2) 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内分期收款，收款进度与项目执行进度比较匹配，通常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且已收取的款项一般无须退还。

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如下：

①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盖章批复文件	20.00	100.00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累计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64.00	64.00	未达到进度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16.00	80.00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②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设计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32.00	未达到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8.00	40.00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72.00	未达到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8.00	80.00	
施工配合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③规划咨询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安全鉴定、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设计审查、后评价及其他各类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累计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批复文件、专题验收记录	20.00	100.00	

以上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如果根据合同，在成果报送业主审查后，不需要批复，则在报告送业主审查，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全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B、项目运管类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提供过程管理服务，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四种：第一类业务的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



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如：监测业务、河道养护业务；第二类业务，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如：项目管理业务，设计监理业务，第三类业务是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如：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第四类业务是提供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施工及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其在合同中需承担的各项合同履约义务，在完成各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勘测设计、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在完成勘测设计服务各项设计工作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勘测设计收入，采购设备并完成安装后在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时按照运营费结算金额在运营服务期内确认收入。

C、其他项目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系统维护、监测等服务供应类项目以及信息化产品开发，相关设备技术集成等产品供给类项目。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约定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第一类业务服务供应项目，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第二类业务信息化产品供给项目，在信息化产品、成果经业主功能验收（如获取软件的监测检测报告）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三类业务设备供货项目，如属于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供货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并负责安装，待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不需要整体功能性验收的供货项目，按照甲方收货确认的结算单载明的供货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



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



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且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业务。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



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0“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53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1,537.95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5、“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确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给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



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3)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年第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年第195号）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为GR2022442039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中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该类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本公司符合该项优惠政策。

(3)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4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其中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的污水处理劳务，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退税比例70%。本公司符合该项优惠政策。

（4）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现代服务类企业，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上年”指2022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17,040,192.07	431,226,004.36
其他货币资金	8,919,339.21	130,414,660.83
合计	425,959,531.28	561,640,665.19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919,339.21	130,414,660.83

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列所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01,852.95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7,219,550.00	诉讼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397,936.26	共管账户/质押账户
合计	8,919,339.2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2,780,000.00
小计	-	2,780,000.00
减：坏账准备	-	313,584.00
合计	-	2,466,416.00

(2)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1,650,000.00	-
合计	1,650,000.00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13,584.00	-313,584.00	-	-	-	-
合计	313,584.00	-313,584.00	-	-	-	-

(5)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1,964,759.99	313,839.73
1至2年	313,839.73	5,765,482.01
2至3年	3,691,262.00	
小计	15,971,461.73	6,079,321.7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5,971,461.73	6,079,321.74

①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合并范围内往来，无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②截至期末，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的情况。

③截至期末，公司无本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④截至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⑤截至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9,640.80	83.81	3,374,262.33	82.92
1至2年	80,622.21	2.74	270,691.14	6.65
2至3年	186,666.58	6.34	188,677.12	4.64
3年以上	209,475.72	7.11	235,500.00	5.79
合计	2,946,405.31	100.00	4,069,130.59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807,547.08	42,076,995.44
合计	58,807,547.08	42,076,995.44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7,242,109.41	34,921,103.34
1至2年	17,472,319.27	3,029,273.74
2至3年	2,348,346.34	1,547,807.60
3至4年	1,285,673.00	575,524.04
4至5年	366,974.14	1,055,806.80
5年以上	3,820,980.44	5,303,037.04
小计	62,536,412.10	46,432,552.56
减：坏账准备	3,728,865.02	4,355,557.12
合计	58,807,547.08	42,076,995.4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534,677.68	13,774,392.93
备用金借支	555,876.40	569,611.56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2,438,617.63	2,414,471.67
其他往来款	50,007,240.39	29,674,076.40
小计	62,536,412.10	46,432,552.56
减：坏账准备	3,728,865.02	4,355,557.12
合计	58,807,547.08	42,076,995.4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51,336.78		1,404,220.34	4,355,557.1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91,388.30			-191,388.30
本年转回			435,303.80	435,303.8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759,948.48		968,916.54	3,728,865.0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355,557.12	-191,388.30	435,303.80			3,728,865.02
合计	4,355,557.12	-191,388.30	435,303.80			3,728,865.02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⑨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179,985,513.10	423,804,883.66	756,180,519.4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54,100,762.60	316,398,890.53	737,701,872.07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107,406,103.13			注
合计	107,406,103.13			

注：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及预计可回收款项情况，对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1,000,000.00		2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474,582.59		32,474,582.59	
合计	53,474,582.59		53,474,582.5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水资源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478,014.55	2,349,669.00	-	-	1,101,640.21	-	-	-	23,726,035.04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47,459.80	2,675,240.45	-	-	-	-	-	-	7,722,700.25
深圳市龙华聚泰设计产业园有限公司	-	-	-	-	-75,152.70	-	-	-	1,025,847.30
小计	27,525,474.35	4,949,748.45	-	-	1,101,640.21	-	-	-	32,474,582.59
合计	27,525,474.35	4,949,748.45	-	-	1,101,640.21	-	-	-	32,474,582.59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59,000.0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5,322,517.73	469,856.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5,322,517.73	42,469,856.59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03,130.19	175,070,855.87	4,786,136.28	35,828,703.92	224,788,826.26
2、本年增加金额	182,283,564.83	247,787.61	600,776.19	3,438,381.07	186,570,509.70
(1) 购置		247,787.61	600,776.19	3,438,381.07	4,286,944.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2,283,564.83				182,283,564.83
3、本年减少金额		997,564.53	905,175.00	619,473.32	2,522,212.85
(1) 处置或报废		997,564.53	905,175.00	619,473.32	2,522,212.85
4、年末余额	192,986,695.02	172,721,078.95	4,481,737.47	38,647,611.67	408,837,123.1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169,781.61	147,316,374.39	3,540,225.53	25,292,588.14	182,318,969.67
2、本年增加金额	2,078,082.70	15,269,062.07	432,431.94	5,812,162.63	23,591,739.34
(1) 计提	2,078,082.70	15,269,062.07	432,431.94	5,812,162.63	23,591,739.34
3、本年减少金额		947,686.98	859,916.40	588,500.25	2,396,103.63
(1) 处置或报废		947,686.98	859,916.40	588,500.25	2,396,103.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年末余额	8,247,864.31	161,637,749.48	3,112,741.07	30,516,250.52	203,514,605.3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4,738,830.71	11,083,329.47	1,368,996.70	8,131,361.15	205,322,517.73
2、年初账面价值	4,533,348.58	26,154,481.48	1,243,400.75	10,536,115.78	42,469,856.59

①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②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95,504.72	87,808,012.28
工程物资		
合计	2,295,504.72	87,808,012.28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华设计产业园	2,295,504.72		2,295,504.72	83,036,314.16		83,036,314.16
基于协同设计下的项目管理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4,771,698.12		4,771,698.12	4,771,698.12		4,771,698.12
合计	2,295,504.72		2,295,504.72	87,808,012.28		87,808,012.2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华设计产业园-主体工程	250,890,000.00	82,764,616.05	99,518,948.78	182,283,564.83		100.00	100.00	-	-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华设计产业园-装修工程		271,698.11	2,023,806.61	-	-	2,295,504.72	3.39	3.39	-	-	-	自有资金
基于协同设计下的项目管理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5,301,886.79	4,771,698.12	-216,315.78	-	455,532.34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87,808,012.28	101,326,439.61	182,283,564.83	455,532.34	2,295,504.72	-	-	-	-	-	-

注：龙华设计产业园工程初始预算 25,0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200 万元、装修工程 6,889 万元（二次装修工程 4580 万元、办公家具购置 2199 万元）、流动资金 1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筑主体工程已验收待竣工决算，装修工程正在决算。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1,076,597.19	41,076,597.19
2、本年增加金额	5,448,380.14	5,448,380.14
3、本年减少金额	24,142,717.09	24,142,717.09
4、年末余额	22,382,260.24	22,382,260.2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199,677.50	21,199,677.50
2、本年增加金额	14,203,350.57	14,203,350.57
(1) 计提	14,203,350.57	14,203,350.57
3、本年减少金额	24,142,717.09	24,142,717.09
(1) 处置	24,142,717.09	24,142,717.09
4、年末余额	11,260,310.98	11,260,310.9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121,949.26	11,121,949.26
2、年初账面价值	19,876,919.69	19,876,919.69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083,054.00	20,029,311.88	90,112,365.88
2、本年增加金额		5,569,647.18	5,569,647.18
(1) 购置		5,569,647.18	5,569,647.1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0,083,054.00	25,598,959.06	95,682,013.0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08,305.40	17,488,734.67	24,497,040.07
2、本年增加金额	2,336,101.80	2,217,505.78	4,553,607.58
(1) 计提	2,336,101.80	2,217,505.78	4,553,607.5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9,344,407.20	19,706,240.45	29,050,647.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0,738,646.80	5,892,713.61	66,631,360.41
2、年初账面价值	63,074,748.60	2,540,577.21	65,615,325.81

(2) 截至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4)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土地使用权	60,738,646.80	312个月

(5)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38,351.48	1,170,945.87	384,136.06		925,161.29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9,992,620.46		8,939,875.79		1,052,744.67
软件授权使用费	1,897,595.97	7,923,889.39	2,701,359.13		7,120,126.23
合 计	12,028,567.91	9,094,835.26	12,025,370.98		9,098,032.19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728,865.02	559,329.75	4,669,141.12	700,371.17
资产减值准备	423,804,993.66	63,570,749.05	316,398,890.53	47,459,833.58
租赁纳税差异	11,670,983.46	1,750,647.52	835,706.26	125,356.02
递延收益	506,879.06	76,031.86	536,923.48	80,539.27
合计	439,711,721.20	65,956,758.18	2,240,666.91	48,366,100.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474,149.48	41,122.43	406,883.04	61,032.46
使用权资产	11,121,949.26	1,668,292.39		
合计	11,396,098.74	1,709,414.82	406,883.04	61,032.46

15、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22,574.00	2,511,600.00
合计	6,022,574.00	2,511,6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服务采购款	323,445,895.76	316,322,149.77
应付服务工程款	51,201,952.81	1,071,832.36
应付其他款项	32,969,593.30	4,623,881.88
合 计	407,617,441.87	322,017,864.01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189,076,772.53	167,780,877.62
合 计	189,076,772.53	167,780,877.62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999,360.79	289,657,642.54	280,265,130.23	69,391,793.10
二、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0,548,339.08	24,190,934.15	24,367,527.05	10,371,746.18
三、辞退福利	27,543.73	98,191.44	111,360.08	14,375.09
合 计	70,575,163.60	313,946,768.13	304,744,017.36	79,777,914.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56,411,422.20	237,525,773.18	226,163,963.98	67,773,231.40
2、职工福利费	3,381,209.00	20,317,607.64	22,252,466.73	1,446,349.91
3、社会保险费	126,893.04	7,614,997.73	7,680,886.99	61,003.7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324.20	7,006,839.53	7,072,439.42	59,724.31
工伤保险费	1,516.48	225,944.55	226,233.92	1,227.11
生育保险费		382,213.65	382,213.65	
4、住房公积金	31,713.00	22,634,285.43	22,612,068.43	53,9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043.55	1,564,978.56	1,555,744.10	57,278.01
合计	59,999,280.79	289,657,642.54	280,265,130.23	69,391,793.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253.12	13,639,216.57	13,615,514.12	98,955.57
2、失业保险费	2,615.96	282,497.97	281,547.93	3,490.61
3、企业年金缴费	10,470,470.00	10,269,300.00	10,470,470.00	10,269,300.00
合计	10,548,339.08	24,190,934.15	24,367,527.05	10,371,746.18

19、应交税费

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0,301,822.30	49,007,650.97
企业所得税	4,951,908.69	11,091,405.23
个人所得税	1,857,328.74	2,765,74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9,736.37	2,304,082.2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7,791.30	1,647,423.30
印花税	96,576.86	97,412.83
其他	16,887.90	4,520.43
合计	61,142,052.16	66,918,239.16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584,973.12	120,515,323.13
合计	39,584,973.12	120,515,323.13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5,457,328.84	12,560,384.26
累计预提的房屋租赁费	13,068,673.54	13,068,673.54
合计	18,526,002.38	25,629,057.80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401,639.55	10,059,682.45
合计	11,401,639.55	10,059,682.45

23、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364,722.44	21,961,440.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93,738.98	1,248,814.24
小计	11,670,983.46	20,712,626.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5,457,328.84	12,560,384.26
合计	6,213,654.62	8,152,242.21

24、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6,928.48	540,000.00	570,049.42	506,879.0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536,928.48	540,000.00	570,049.42	506,879.06	—

25、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1,600,000.00	-	-	-	-	-	171,60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37,546,756.49			437,546,756.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37,546,756.49			437,546,756.49

2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430,250.45			33,430,250.4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3,430,250.45			33,430,250.45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39,448,639.84	287,238,155.7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其中: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448,639.84	287,238,155.7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79,790.34	-5,285,515.8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本年	上年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50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9,668,849.50	239,448,639.84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1,703,740.16	475,008,132.46	746,301,872.30	495,498,718.19
其他业务	4,834,487.78	3,497,136.91	4,165,462.38	3,476,636.12
合计	666,538,227.94	478,505,269.37	750,467,334.68	498,975,354.31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4,055.67	983,827.4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1,392.13	730,885.62
房产税	95,015.59	99,619.62
车船使用税	8,535.44	7,954.40
印花税	532,983.16	357,507.22
土地使用税	18,543.02	18,446.78
其他	82,343.61	12,079.85
合计	3,402,868.62	2,210,320.91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79,602.37	8,716,713.09
招投标费	3,889,322.06	2,264,736.18
广告费	872,647.41	809,022.21
差旅及交通费	718,445.72	800,428.22
折旧及摊销	109,681.99	61,933.91
业务招待费	1,371,459.05	1,153,191.7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和会务费	340,625.80	482,021.08
其他费用	34,810.48	69,711.66
合计	16,416,594.88	14,357,758.06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091,316.66	59,349,269.57
租赁费	4,205,718.78	2,706,889.56
办公费	6,188,395.85	5,770,309.67
中介机构费	2,614,820.13	8,046,710.15
折旧及摊销	19,098,905.78	22,298,742.22
差旅及交通费	888,702.47	888,702.47
业务招待费	1,601,949.76	1,601,949.76
物业水电费	3,012,831.57	2,841,215.27
维修费及装修费	643,622.95	683,259.49
其他费用	1,206,904.00	1,145,882.44
合计	99,389,508.50	105,332,229.60

33、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390,252.32	31,246,681.32
折旧及摊销	2,882,902.67	2,628,763.39
合计	33,273,154.99	33,875,444.71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895,987.28	5,797,550.75
利息净支出	-6,895,987.28	-5,797,550.75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69,411.52	1,242,840.22
手续费及其他	275,785.90	147,458.8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5,750,789.86	-4,407,251.73

35、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59,967.43	226,519.45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95,352.90	6,107,974.54	12,200,247.30
其中：进项加计抵减	1,444,187.27	2,897,747.34	1,444,187.27
合计	15,055,320.33	6,334,493.99	12,200,247.30

3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49,748.45	5,476,37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4,756.25	-
其中：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损益	-44,756.25	-
合计	4,904,992.20	5,476,377.82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13,584.00	-313,584.0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6,692.10	-898,795.16
合计	940,276.10	-1,212,379.16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7,406,103.13	-133,952,733.37
合计	-107,406,103.13	-133,952,733.37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8,678.79	-38,015.50	8,678.79
合 计	8,678.79	-38,015.50	8,678.79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	1,000.00	1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核销	4,215,216.89		4,215,216.89
向他方收取的赔偿责任款及违约金	485,000.00	7,000.00	485,000.00
预计诉讼赔偿款结案核销		5,165,513.11	
其他	17,840.20	21,996.67	17,840.20
合 计	4,718,067.09	5,255,509.78	4,718,067.09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658.06	45,341.96	94,658.06
捐赠	139,600.00	20,000.00	139,600.00
罚款支出	200.00	100.00	200.00
税款滞纳金	890.61	7,317.51	890.61
其他	6,220.11	9,974.48	6,220.11
合 计	241,568.78	82,733.95	241,568.78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03,350.16	7,352,753.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42,275.78	-20,163,537.74
合计	-10,938,925.62	-12,810,784.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27510J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仲建兵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港大厦708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通过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钟建兵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号华融大厦708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0月13日



证书序号：500196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特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29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8 月 14 日

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使用



五、其他

5.1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3日	P358
注册资金	17160万元	P359
企业资质	工程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测绘资质(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乙级	P360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不超过10项))	<p>1、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工程(合同金额:228.1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5日);</p> <p>2、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施工图测算、竣工测绘服务工程(合同金额:71.546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8日);</p> <p>3、新田坑村民小组工业留用地项目园区建设全过程面积测绘服务工程(合同金额:26.41570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7日);</p> <p>4、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工程(合同金额:17.41803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p> <p>5、大新新美工业园建筑测绘服务工程(合同金额:8.34815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9日);</p> <p>6、深圳市北线引水坂雪岗支线工程坂雪岗泵站竣工验收测绘工程(合同金额:7.2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10日);</p> <p>7、深圳市东涌水库建筑物现状测量项目工程(合同金额:4.8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9日);</p>	P1-P56

		<p>8、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给水加压泵站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工程（合同金额：4.62901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7日）；</p> <p>9、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维修车库竣工测绘工程（合同金额：4.31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5月26日）；</p> <p>10、光明建发新湖1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建筑测绘服务工程（合同金额：4.85491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31日）；</p>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那昊亮	P90
	学历专业	本科/测绘	P90
	年龄	37	P9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91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不超过5项））	<p>1、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过程工程测绘工程（合同金额：228.1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5日）；</p> <p>2、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合同工程（合同金额：17.41803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p> <p>3、大新新美工业园建筑测绘服务工程（合同金额：8.34815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9日）；</p> <p>4、光明建发新湖1号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建筑测绘服务工程（合同金额：4.854917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31日）；</p> <p>5、大新新美工业园宿舍建筑测绘服务工程（合同金额：1.5397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p>	P57-P87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2021年度以后财	<p>2021年</p> <p>资产总计 162455.23万元；</p> <p>利润总额 12010.33万元；</p>	P95-P345	

<p>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p>	<p>营业收入 82348.18 万元；</p> <p>2022 年</p> <p>资产总计 167678.84 万元；</p> <p>利润总额-1809.63 万元；</p> <p>营业收入 75046.70 万元；</p> <p>2023 年</p> <p>资产总计 167382.52 万元；</p> <p>利润总额-4071.87 万元；</p> <p>营业收入 66653.82 万元；</p> <p>合计：</p> <p>资产总计 497516.59 万元；</p> <p>利润总额 6128.83 万元；</p> <p>营业收入 224048.70 万元；</p> <p>以上保留两位小数</p>	
---	---	--

5.2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朱闻博
	身份证号	42010219660416203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5.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1、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1.25% 2、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50% 3、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75% 4、其他，出资比例2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明（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1月2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 注册资本: 1716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 环保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4月03日 · 营业期限至: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限售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非限售流通股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水务 (集团) 有限公司					

共查询到 11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下一页](#)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6	深圳市水务 (集团) 有限公司		货币	990	2019年1月16日	2022年4月25日
7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5	2019年1月16日	2022年4月25日
8	其他		货币	3300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950	2019年1月16日	2022年4月25日
1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85	2019年1月16日	2022年4月25日

共查询到 11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0](#)
[3](#)
[» 下一页](#)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1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80	2019年1月16日	2022年4月25日

共查询到 11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0](#)
[»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1.2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2	其他	0%	2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37.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4	深圳市水务 (集团) 有限公司	10%	7.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5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	3.7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6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15%	2021年8月4日	2022年4月25日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0](#)
[»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05034W
注册号:	44030111226139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芳园路550号伯尼大厦101
法定代表人:	曾庆彬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2-12
营业期限:	自2015-02-12起至2035-02-12止
核准日期:	2024-05-29
年报情况:	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UA362
注册号:	44030020094334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301
法定代表人:	林锡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4-28
营业期限:	自2017-04-28起至2067-04-27止
核准日期:	2024-01-23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寻乌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49A3Y
注册号:	44030021553898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09
法定代表人:	林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2-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2-27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5.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日



5.4 其他
(1)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国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备注:	

(2) 企业资质

工程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No. 006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工程测绘资质（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乙级



No. 035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